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4/18-19 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34/18-19

2019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6 時 30 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Saturday, 4 May 2019, from 2:00 pm to 6:30 pm

檔號 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laudia MO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AU Nok-hin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HIU Ka-chun
Hon Tanya CHAN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陳維安先生, SBS
秘書長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慶儀女士
副秘書長

Miss Odelia LEU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Miss Connie 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鄧夢思小姐
議會秘書(2)6

Miss Michelle TA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I. 有關處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

(立法會 CB(2)1345/18-19(01)、CB(2)1363/18-19(01)、LS70/18-19 及 CB(2)1366/18-19(01)及(02)號文件)

主席：各位議員，已到了預定的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

40 位議員在 4 月 30 日就有關處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向我致函，要求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就上述事宜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待我先說完開場白才讓大家提問，然後再讓大家提出規程問題。大家放心，我一定會讓大家提出規程問題。

第二，內務委員會在 4 月 12 日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而根據《內務守則》第 21(h)條，法案的研究工作應從速進行，並盡可能在展開工作後 3 個月內完成。正如我在昨天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在舉行了兩次會議共 4 小時後，仍未能選出委員會的主席，而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即將於下星期一(即 5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故此，我認為 40 位議員提出的要求屬於性質急切，並符合《議事規則》，所以我請秘書安排在今天這個時間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

此外，23 位議員在 5 月 1 日的聯署函件及法律顧問備擬的文件，已於昨晚發送給各議員。我也在昨天傍晚接到 6 位民主黨議員的來函，當中有問題要求法律顧問解釋，稍後我會請法律顧問回應。另外，梁繼昌議員亦來函提出另外 3 項建議，如果議員有其他建議，請於今天 4 時前以書面向秘書提交。另外，秘書處在昨天亦接到毛孟靜議員的電郵，夾附其有意提出的議案，相關的議案已放於各議員的檯上，我會在稍後請議員考慮如何處理。此外，毛議員昨晚亦向我提交信件，我已經回覆，而覆函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大家。

請議員察悉，今天的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

我邀請法律顧問回覆民主黨議員昨天的信件，然後才處理規程問題，還是讓大家.....因為先回覆信件.....

好的，我先讓大家提出規程問題。有意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便我控制秩序。

先請黃碧雲議員.....但有議員又已按鈕，我先讓她提問，然後才讓其他輪候的議員提問。不好意思，請秘書。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在昨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其實我們的議程仍未完全完成，那麼我想問，我們是否應首先處理昨天內務委員會已放入議程而仍未處理的事宜，完全完成後才進入你剛才所說的今天的事情呢？

主席：今天是特別會議，我們只處理今天特別會議的議程，而昨天的會議其實我也是按照過去一般的做法，會議若因為不同的原因而不能繼續，我看過議程及已向秘書確認，由於並沒有時間上的迫切性，亦無決定需要做，所以我便沒有復會。

第二位想提問的是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你昨天在會上已說過為何今天要開會，就是因為今天剛好找到有空檔的時間和場地。你亦說過未必一定會發出信件諮詢眾位議員的意見。其實你是有時間發出文件來諮詢我們，為何你不這樣做呢？為何你不發出文件諮詢我們？

主席：我是按照《內務守則》召開會議，我感謝議員你提醒我這個想法，但我翻查過往的資料，其實我現時的做法也是按照過往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做法。

梁繼昌議員：你有沒有這方面的例子讓我看到是哪年、哪月、哪日及哪個內務委員會會議？

主席：我是根據《議事規則》召開是次會議。有沒有其他.....

梁繼昌議員：不是，你說曾有同樣沒有經過諮詢便召開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你可否提供該次會議的日子，以及究竟是就哪件事情召開會議？因為我記得以前你曾這樣做過，是經過諮詢的。

主席：秘書會在稍後與你溝通。

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以下提出的問題與梁繼昌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的方向是一致的，就是可否協助本會了解，以往哪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沒有經過廣泛討論是否有需要，又或是沒有發出過諮詢 availability 的通告，便已直接由主席單方面決定日期而召開的呢？

主席：我多聽幾位議員的發言，然後請秘書回應。

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現在的情況你就好像是"飛象過河"，沒有規矩，說要開會便開會。現在說的是立法會日誌顯示在 5 月 6 日下午會召開有關"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而你今天召開這個特別會議，無論作出甚麼決定，也會被人質疑：第一，究竟是否有這樣的急切性，第二，究竟你有沒有權力召開這個會議。所以，今天有那麼多同事提出規程問題，就是想知道這個會議本身的合法性在哪個位置。昨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討論到主席大人你有沒有權力召開會議之際便告休會，昨天的議程仍未完成討論，我們昨天提出的問題你仍未能回應，你今天卻照樣在這裏開會。但是，問題在於你想立法會秘書處怎樣做？翻開我們的日誌，星期一確實會召開"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如果你要"DQ"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也要有規矩。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你要如此緊急，"飛象過河"，沒有規矩地召開這個議會。這做法是否不尊重我們一眾委員？最少我們多個在席的委員也有聲音表達這個會議是召開得非常不妥當。

主席：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主席，首先，我期望你在這個會議開始時的開場發言中會解釋清楚召開今天的會議的目的及內容，但在你剛才的開場白中並沒有交代：第一，我們是基於甚麼情況和條件下要這樣急切召開這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第二，你在昨天的會議中曾解釋過，因為你之前接到 40 位建制派議員的聯署信，並認為有急切性就相關問題召開會議。所以，我想你稍後澄清、解釋清楚，我們稍後是否應要先討論是否接納這信件的要求，即接納信件，但未討論信件內容；以及是否要就其他議員所遞交的信件逐一討論，然後才討論信件的內容呢？我認為先討論是否接納是較為恰當的做法，謝謝。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你在此堅持說因為這件事的性質非常急切，一定要召開是次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即無須諮詢議員，更遑論是否獲得議員的同意，根本是無須理會議員的。如果你堅持說是急切，即使你有多"無賴"，我們也是沒有法子。但是，我在信中問得很清楚，你是否主觀認為我們的涂謹申議員是故意阻撓法案委員會的進程，你卻不敢回答。說到底你是急甚麼呢？你完全無法說出所以然。甚麼"飛象過河"？你根本就是想要這樣做，只要秘書處在議程上與你配合，便做甚麼也可以，你根本是"過了海就是神仙"。你是否這種態度？不知所謂。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我反而想說 40 位建制派議員提出討論及尋求通過的建議，當中說明由石禮謙議員主持會議。首先，現在是否只要是向你提交，無論其內容是否合理，也會好像現在般照樣召開會議？你作為主席，首先你要看一看建議的內容是否有問題，內容本身會否已違反常規常理，為何當中會寫明"由一位議員"主持，而不是由一個程序來產生主持人？這根本是大有問題。難道《議事規則》會寫明由誰人負責甚麼？是不會的，只會寫明某人的職位，譬如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立法會主席，是會這樣寫的，而不會寫明李慧琼負責做甚麼，在《議事規則》內是不會這樣寫的。何況在他們所謂想通過的建議這樣寫時，你首先便應把關，裁定這是不應該.....討論。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李慧琼議員，你在昨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已經說，今天你會回應所有議員就你這次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合法性所提出的問題。接着你剛才又說，待所有議員說完後，你才回應。你不斷地"拖字訣"，不斷地將你回應的機會推延。請問你何時才回應大家提出的問題？即是你這次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合法性。

40 名議員聯署致函，你便立即急就章召開會議。如果立法會召開會議也是這麼快便好了。我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要求就香港體育發展召開公聽會，跟劉江華"搓波""搓"到天光也開不成。你很厲害，只是數天便可以立即召開會議。你何時才回應大家的提問呢？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李慧琼，我覺得你的食相很難看，你太"猴擒"、急就章，根本這次會議的合法性是受到質疑。如果召開一個會議是為了討論"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要更換涂謹申議員，要安插你們"保皇黨"喜歡的石禮謙議員，如果這樣也可以、這樣也合法，那你便可以召開這次會議嗎？

你事前沒有諮詢法律顧問，究竟建制派 40 位議員提出的這項建議是否可以提交上來通過，是否可以討論、是否合法，你連這些都不知道，便決定召開這次會議，這樣證明你召開這次會議的決定本身都是合法吧。

如果你今天告訴我，這樣做是合法的，那麼，我日後也提交一個議程項目上來，表示我要在《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換掉廖長江議員，改為由許智峰當主席，你是否也會在《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之前，趕急召開這樣的一個特別會議？所以，你想一想，如果連這種邏輯你也容許的話，你是多麼荒謬、荒唐、荒誕。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送中條例"茲事體大，影響深遠，同時亦是極具爭議性。現在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召開了兩

次會議，涂謹申議員作為主持人，在主持會議時依足《議事規則》行事。

在昨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你未有處理議員就召開今天這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所提出問題，及後發生了一些混亂情況，你便將兩位議員驅離現場，但並沒有處理今天我們應該要第一優先處理的問題，就是召開這次會議的合理性。現在有 40 位建制派議員來信，23 位民主派議員也有來信，6 位民主黨議員有來信，梁繼昌議員提出 3 項建議，還有毛孟靜議員的議案，這些全部都需要處理，但要有優次緩急，以及你要依足規矩，按《議事規則》賦予你的權力去把關。你並沒有做好這個動作。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個會議是因為所有建制派議員於 4 月 30 日致信給你，要求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的規定，召開這次特別會議，發出一個指引，指示法案委員會更替涂謹申議員作為主持。接着民主派所有議員致信給你，質疑是否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這樣做，是否超越了內務委員會的權力？你卻不由分說，照樣召開這次會議。我們反對，建制派支持，你作為主席，是否應該有一個中立持平的態度？這很明顯是兩派之爭，內務委員會是否用來處理一個政治糾紛？抑或你應該根據《議事規則》中立行事？

主席：我聆聽了 11 位議員的規程問題，我先回答一部分。我很留心聆聽，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必須按照《議事規則》行事。正如我開場的時候已經向大家指出，我是在 4 月 30 日接獲 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要求召開會議。

第二，我作為主席，我立即去了解信中內容是否符合《議事規則》。議員提出的要求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提出指引，這很明顯是符合《議事規則》。

第三，關於指引的內容，根據我接到這封信後的判斷，我認為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我亦明白大家對指引的內容有不同意見，有議員因為不滿“拉布”，寫信來要求更換涂謹申議員，亦有議員不同意。所以，我決定召開這次會議，讓大家討論是否按照《議事規則》第 75(8)條發出指引。這是很清楚，《議事規則》容許內務委員會發出指引。

至於大家是否同意，則留待稍後大辯論的時候，大家可以提出。但是，大家對於我召開這次會議的合法性的質疑，我認為是完全沒有道理。很清楚看到《議事規則》容許內務委員會發出指引，而及後法律顧問的函件亦確認了這點。我想請大家發言的時候，要留意整件事，不要混淆視聽。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接着繼續排隊輪候。所以，就合法性的問題，我已經處理了，我認為.....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認為如果沒有新的論點，在這部分我不會讓大家再發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至於第二部分.....現在正是排隊輪候提規程問題，我稍後會再讓大家發問。至於第二部分.....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至於第二部分.....至於第二部分的內容就是，關於指引是否合乎《議事規則》。我剛才已經提過，我作為主席，我初步判斷，我認為我看不到指引有不符《議事規則》，由於指引的內容是，就我們現在《內務守則》有關選舉主席的"空白"部分發出一個指引，而這只是適用於"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我看不到有違反《議事規則》。就這部分，稍後你們也可以向法律顧問確認。在這兩個基礎下，我召開這次會議，我認為是完全合法，合乎《議事規則》，是合情合理。我再讓大家提問。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就你的規程問題，你也只可以排隊輪候，因為現在全部已按了"要求發言"按鈕。梁耀忠議員、梁耀忠議員。但是就合法性方面，我已經回答了，如果你再提.....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發言？

梁耀忠議員：會，我會發言。但是，有人正在發言，還是先處理。

主席：你是否發言？這個會場可能經常有人說話.....希望大家保持肅靜。

梁耀忠議員：那麼，你補回一些時間.....

主席：好，我補回時間給你。好的，我們開始。

(有議員在席上指主席不處理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

主席：現在按了"要求發言"按鈕的議員，全部都是要提出規程問題。梁耀忠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你不斷強調自己是根據《內務守則》的做法而召開這次會議，你認為是合法的。不過，我想問一個問題，你說由於你覺得有急切性，所以便沒有諮詢同事。因為法案委員會星期一便會舉行另一個會議，所以你急於今天召開會議。

我想問一問你，你有沒有諮詢過你身旁的副主席呢？當你判斷這個會議的急切性時，有沒有跟他商議過究竟這個做法、這事件，是否如此急切，迫不得已一定要今天召開會議？我想問一問你，有沒有跟副主席商議過呢？

主席：朱凱迪議員。

梁耀忠議員：為甚麼你不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我要聽完這一輪問題才回答，因為大家提出太多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因為待你回答我之後，我才可以再問下去。

主席：我有責任有效主持會議。朱凱廸議員，你是否……

梁耀忠議員：不是……

主席：……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如果你不提出的話，我請下一位發言。

朱凱廸議員：我提出，我提出。

主席：朱凱廸議員。

朱凱廸議員：我提出。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有責任要有效主持會議。朱凱廸議員，請你開始。

朱凱廸議員：我提出，請你補回數秒時間給我。

主席：好的，開始。請補回數秒時間給朱凱建議員。

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還未用完他的時間。

主席：朱凱廸議員，如果你不發言，我便……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朱凱迪議員：是的，我發言……我發言……好的，我發言，請先讓我說完，因為我也是提出關於日期的問題。剛才梁耀忠議員問，主席為甚麼……或者有沒有詢問過副主席的意見。我想提出，不知道主席有沒有問過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因為我看到 4 月 30 日建制派議員的來信，並沒有要求具體的開會日期，其實大家看《議事規則》都知道，在現在這個情況下，涂謹申議員有權訂定日期，亦有權更改會議日期，即第三次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其實最合理的做法就是，先請涂謹申議員將 5 月 6 日這個日期押後，接着給大家多一些時間，不要在星期六下午召開這個 4 小時的會議，而是在一個合適的時間召開今天這個會議，然後才進入……

主席：周浩鼎議員。

朱凱迪議員：……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兩次會議、4 小時，都選不出一個主席，這是立法會歷史上未見過的，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主持人可以厚顏地瘋狂"拉布"，迫至現時無路可退，40 位建制派議員聯署要求按《議事規則》處理選舉主席的事宜。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如果看到這樣的情況都不盡快安排召開會議處理、不考慮這個要求，我覺得是不可以的。如果今天都不召開會議處理這件事，就等於縱容你們這些"反對派"任意妄為，配合你們瘋狂"拉布"、狼狽為奸，這樣下去，立法會真的不用做了。

主席：陳志全議員。

周浩鼎議員：今天召開會議是正確的。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李慧琼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日期、時間、地點，以及給予 3 天預告期，便可以召開會議，但是否代表你每天都可以召開會議，不停地召開會議呢？昨天我要求的是，應該要先討論是否應該召開特別會議。當然，昨天沒有時間討論，所以今天應該先處理這個問題，就是應否召開現時這個會議。你說以前試過沒有諮詢全體議員。我想問秘書處，以前有否試過沒有在常規會議中作出預告而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另一個問題就是，你剛才沒有回應譚文豪議員的問題。你收到一項議案，首先要判斷那項議案究竟是否合規格、“通唔通”。這項議案說的是一個指示，指示是 **general rule**，而不是要指定一個人做，這根本就不符合指示的定義。作為一位接收議案的人，要判斷這一點，才可以召開這個會議。

主席：好，你的發言時間到了。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李慧琼議員，我們經常說，我們做議員的，在會議上所提問或要怎樣做事也好，都不應該猜度同事的動機。但是，在你回應我們昨天的質疑時，你說：“如果我今天不做這件事，便會影響到下星期一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過程”。我覺得你這樣說，是否表示你已經作出了一個說明、說法，就是過去兩次涂謹申議員所主持的會議是有問題？他的問題，他的問題是謹慎從事，他是謹慎從事。我想問一下，如果你覺得……建制派覺得事情是如此重大的話，在上兩星期的兩小時中，一句話也不說，那麼你們自己亦沒有履行作為議員的責任。你們覺得有問題，但又沒有提出來，然後卻用這種戾橫折曲的手段做事，這是“走後門”！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好了，大家剛才多次再提及急切性，我再重申說明，我希望對大家說明，我相信我未必能說服大家，但我不會再進一步說明召開這次會議的合法性，因為我剛才已經解釋清楚。不過，我相信我的解釋是你們未必接受的，但我作為主席，我是根據《議事規則》行事。

我亦要回應剛才有一位議員質疑我有否看過那個內容。我是真的有看過，亦是很仔細的看，我看到是絕對符合規程。

接着就是急切性，正正就是下星期一要舉行會議，今天的內容是有關"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這天的討論以至決定，是會影響到下星期一的會議，所以，我認為在這星期召開會議是比較合適。正正亦看到大家對這件事的爭議比較大，所以，我希望找一個較長的時間讓大家舉行會議，亦希望不會與其他會議撞期，所以我便安排了這個會議。

至於涂謹申議員在法案委員會的表現，這並不是我考慮是否召開會議的原因，因為這是大家在大辯論的內容。有議員認為他"拉布"，有議員則認為他做得很好，這是由大家之後辯論，決定是否同意發出指引。我作為主席，這不是我考慮的內容。我召開會議，是按《議事規則》及一貫的做法行事。這是我對急切性的回應。

好了，下一位是尹兆堅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黃碧雲議員：你沒有回答……

主席：我沒有補充了。尹兆堅議員。

黃碧雲議員：李慧琼。

主席：大家要排隊，因為大家一直在輪候提出規程問題，我不能讓其他議員插隊。

黃碧雲議員：問題是你未回答，你為何不詢問身旁的副主席？

主席：我要回答的問題，我認為我已回答了。尹兆堅議員。

黃碧雲議員：翻看錄影帶吧。

主席：尹兆堅議員，如果你不回應，我就請下一位。

尹兆堅議員：我說的.....

黃碧雲議員：主席，翻看錄影帶.....

尹兆堅議員：主席.....

主席：不需要翻看錄影帶。從來在答問環節，我們認為需要回答的，我們都會回答，這是大家一直以來都很清楚的。

黃碧雲議員：我認為.....

主席：好了，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在發言的了。

(多位議員在席間叫囂)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開始。其他議員，請肅靜。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一直在開始，但你也聽不到。

黃碧雲議員：我認為你沒有.....

主席：請其他議員肅靜。如果議員在會議中叫囂，會令其他議員聽不到其他內容。尹兆堅議員，請你開始提出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李慧琼、李慧琼，你沒有回答問題。

主席：黃碧雲議員，如果你再在座位上叫囂，我會向你發出第一次警告。

尹兆堅議員：因為她在我旁邊……

主席：我向你發出第一次警告，請你停止發言。

黃碧雲議員：李慧琼，你沒有回答問題。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

黃碧雲議員：請你回答問題。

主席：尹兆堅議員。

黃碧雲議員：李慧琼，請你回答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

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我要回答的規程問題。尹兆堅議員。

黃碧雲議員：李慧琼，為何你不回答問題？

尹兆堅議員：我正在發言……

主席：尹兆堅議員，如果你不發言，請莫乃光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正在發言，你都聽不到。

主席：好，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因為聲音大到你都聽不到。

主席：黃碧雲議員，如果你再不停止發言，我向你發出第二次警告。

(黃碧雲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向你發出第二次警告。我向你發出第二次警告。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

黃碧雲議員：李慧琼，我都想警告你。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真的要警告你，你做錯了決定。你剛才說我們的同事已經向你指出程序上的問題，就這一點，我不重複了。但你剛才說你合乎議會的規則、指引、規程或習慣，主席，這完全是"狗屁不通"，真的不好意思。更重要的是不合理，整個操作是沒有邏輯的。建制派同事提出的是甚麼要求？是指明一位議員，就是石禮謙議員，取代之前兩位更資深的議員。你表面上說是按照規程，但其實是不合邏輯，連一般召開法團會議的水準都沒有。主席，為甚麼？若石禮謙議員那天沒空前來，怎麼辦？有急事的話，怎麼辦？塞車又怎麼辦？那天來到，你又 unseat 了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又不在席，我們的 Bills Committee 怎麼辦呢？這個例子告訴你，主席你是錯的，你承認吧。連法團也不會這樣，民政事務處也會耻笑這樣的法團。你是內務委員會主席，你說你這個決定是對的？你不是傻的吧？建制派同事不是傻的吧？如果你不是傻的，就正如周浩鼎議員所說，你們是無法無天、狼狽為奸，推香港"去死"！

主席：尹兆堅議員，我認為你的說話有冒犯性。

尹兆堅議員：他說狼狽為奸就可以？我說你狼狽為奸就不可以？

主席：你是否指內務委員會有任何議員狼狽為奸？

尹兆堅議員：剛才周浩鼎說狼狽為奸，我現在就是說你狼狽為奸。

主席：如果你沒有指本會議員.....你說我狼狽為奸？如果.....

尹兆堅議員：我說建制派同事是狼狽為奸，不是說你，說的是全部，是全部！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原來.....

朱凱迪議員：周浩鼎議員說狼狽為奸，你又不裁決他？

毛孟靜議員：周浩鼎議員一樣有說狼狽為奸。

(有議員在席上指主席雙重標準)

尹兆堅議員：主席，你作出裁決吧.....我等待你的裁決。

主席：莫乃光議員。

(有議員表示是周浩鼎議員先說狼狽為奸。)

毛孟靜議員：你真的是無耻。

主席：我剛才聽到你說的是我，你已經澄清了說的不是我，所以已經處理了。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翻聽錄音帶吧。

主席：不需要了。莫乃光議員，如果你不提出你的規程問題，我請下一位。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莫乃光議員：我無法蓋過別人的聲音。

主席：好的。莫乃光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指主席主持不公)

莫乃光議員：你所謂的有效主持會議，原來就是這樣主持.....

(有議員在席上指主席雙重標準)

莫乃光議員：.....對了，是雙重標準。你表達.....你說了一套就是那一套，是一言堂，不容爭拗，認為要回答的就已經回答了。這樣回答也可以。

今天召開這個會議，我想看看其合理性、公正性。我發覺其實看了昨天法律顧問發出的文件之後，都不知召開這個會議是為了甚麼。未看過你就不應該決定召開這個會議，到你看過了，其實就不知召開會議是為了甚麼。坦白說，如果通過了這個動議，再交由法案委員會討論，會發生甚麼事呢？會有更多的事情在那裏討論。我想選主席但選不到，都是因為你提出了這樣的動議，不知你想做甚麼，不知你們想做甚麼。所以，正如周浩鼎議員所說，如果我們不反對，這個立法會真的不知在做甚麼的了。所以，我們民主派一定要反對！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剛才有很多議員都想知道我有否被諮詢，答案是沒有的。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我沒有被主席諮詢，我只是被知會今天會召開這個會議，而我並不同意這個會議的議程，亦不同意召集所有議員在星期六開會。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到，舉行了兩次會議也未能選出主席，這個情況是史無前例的，但我想提醒他，其實立法會很多時候

都要處理一些史無前例的事情，就如周浩鼎議員作為一個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卻與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對象串通，這也是史無前例的。如果繼續這樣做的話，立法會也不用運作下去，周浩鼎議員，你要記住很多時候都是史無前例的，你本人做的事也是史無前例。我當了 7 年議員，也沒聽過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可以私通調查對象.....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郭榮鏗議員：.....現在這個又怎算史無前例呢？周浩鼎議員。

主席：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是支持你召開這次會議的，因為從未試過舉行了兩次會議後都選不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到底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有沒有"拿着雞毛當令箭"或騎劫會議呢？我相信香港市民或傳媒自有公論，我不就此作出評論。但有一件事，就是我們未有執行立法會大會交付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又交付法案委員會的任務。作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你有責任和義務去處理這件事，如果你不作處理，便是失職。所以，你今天召開會議以處理法案委員會未能選出主席的問題，我相信是天公地道的，是一定要做的事，而且是你的職責份內必須要做的事。反對的人，當然有他們的道理.....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向黃國健議員的發言提出規程問題。我希望他澄清何謂"拿着雞毛當令箭"，以及收回這言論。他還要指名道姓說是涂謹申議員，有沒有搞錯？共產黨叫他這樣說的嗎？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是要求.....

郭家麒議員：我要求他澄清何謂"拿着雞毛當令箭"，以及要求他收回這言論。這樣對涂謹申議員極不尊重。

(有議員在席上說是"冒犯")

是冒犯他。

主席：等一等。黃國健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郭家麒議員：收回。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黃國健議員的麥克風關了)

主席：請簡短澄清，因為大家的情緒也很緊張。

黃國健議員：我想問，是否聽不清楚我的講話.....

主席：好的，請開啟他的麥克風。

黃國健議員：.....未聽清楚便在此"呱呱叫"，我重新說一遍我的說話：到底涂謹申議員有否"拿着雞毛當令箭"？有否騎劫該會議？香港市民自有公論，傳媒亦自有公論，我不作評論了。

主席：好的。

郭家麒議員：有膽說卻沒膽承認，黃國健。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繼續。

郭家麒議員：有膽說卻沒膽承認。

(有議員在席上說"翻看錄影帶")

翻看錄影帶。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是否繼續……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是，我剛才要求他收回言論，這是冒犯涂謹申議員，你問他會否收回。

主席：郭家麒議員，黃國健議員已澄清他不是指涂謹申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是由你作判斷。

主席：請你繼續。

黃國健議員：我已說了我不作評論。

主席：請你繼續，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補回發言時間給我，重設計時器。

主席：好的，補回發言時間給他。

開始。

(有議員在席上說："害怕嗎？沒膽承認嗎？")

郭家麒議員：好的。"送中條例"基本上是把香港所有人送到大陸這個無法無天的地方。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民建聯的李慧琼現在可以"亂晒大籠"，他們剛才問你第一個問題是，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前，為何不諮詢副主席？第二，對於應在何時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又不問清楚議員，這是否因為有政治任務便可以"亂晒大籠"？將我們受《基本法》保障的《議事規則》拋諸腦後。

最令我們不滿的是，完全沒有理會其他議員的意見，例如在這次事件中，涂謹申議員已盡力處理規程問題。這個議程本身是違反《議事規則》的。你作為主席，應該問清楚法律顧問，然後再作處理，不應這樣隨意召開會議。你先回答我們，你為何沒有詢問全體議員？

主席：謝偉俊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詢問主席有否回答問題)

主席：我已經回答有關會議安排的問題了，不過你不滿意，我也理解。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們首先看看這個會議本身的合法性，現在如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2)條，很顯然主席是按《議事規則》召開會議的.....對不起，應該是第 75(14)條。至於合情合理方面，當然各人有自己的看法，但我看到"反對派"同事也有致函，他們分別是民主黨、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大家都很緊張這件事，證明這個會議有需要和有迫切性作出討論。

我們現階段討論的並不是應否贊成某一個建議，而只是召開這個會議，雖然《議事規則》列明主席有權隨時召開會議，預告時間亦可以少於 3 天，但沒有說明在召開會議前需要問清楚副主席，或是問清楚所有議員是否同意才可召開會議，以往有很多次會議也試過同樣的情況。希望大家冷靜一點，因為大家現在對這個會議依然如此緊張，倒不如集中火力，返回須予討論的內容會更好。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有關這個會議的合法性，主席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其實視乎議案本身是否合法。我們看看這次會議的法律依據是《議事規則》第 75(8)條，當中列明就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程序(英文即是 procedure)來作出指引，而現在討論的是委任石禮謙議員出任主持，但石禮謙議員怎會是一個程序呢？如果石禮謙議員變成一個程序的話，整件事當然變得不一

樣。但既然不是這樣的話，便完全不符合《議事規則》，所以不應該召開這次會議，主席應該要有合理的判斷。

主席：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也不是很想召開這個會議，我們本來希望在社區裏做實事，但為何會被迫來到這個會議呢？當然，我們支持主席這個決定，這是因為有很多市民都看到和有同感，並告訴我們涂謹申議員在兩次會議上，均是玩弄程序、“扯貓尾”，藉處理所謂規程問題來拖延時間，我們真的未能選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而且，我們看到《內務守則》第 21(e)條附錄 IV 只說明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的主持人的安排，而我們現在真的有一個危機，即未能選出主席。再者，接着的星期一又再舉行“逃犯條例”的 Bills Committee 會議，所以我們的內務委員會真的很需要得出一個方案，以解決現時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的主持安排，所以我是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決定。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廖長江議員。

就第一輪規程問題，還未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議員請按鈕。

廖長江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曾出任一些委員會的主席，但決定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我從來也不諮詢副主席，原因是根據關於內務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第 75(14)條所述，“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我想問清楚法律顧問，主席在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時，是否需要根據《議事規則》諮詢副主席？

主席：第一輪的規程問題到此為止。剛才有議員提出關於這個會議的合法性的問題，我已表達了我的意見，現在交由法律顧問解說，並回應在會議開始時有關民主黨議員來函的問題，以及廖長江議員向法律顧問的提問。

有請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4)條，內務委員會主席獲賦權，可以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需在 3 天前作出預告。《議事規則》沒有訂明在決定開會日期時要有某些程序，例如諮詢副主席或其他議員，條文上沒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關於這個內容是否符合《議事規則》或是議員常說的合法性，因為我已提出我的看法，或許也請法律顧問就此回應。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議事規則》第 75(8)條是一項授權條文，授權內務委員會可以就包括法案委員會在內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這是一般性的授權條文，我相信，當主席收到內務委員會議員提出要求，希望內務委員會討論是否作出這項指引時，主席便根據一貫做法，將它放在會議議程上。由於這權力讓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提供或是否制訂這個指引，如果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決定是否將之放進議程時已決定不如此做，似乎便是主席剝奪了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討論這個指引的權力。我要強調的是，授權條文是授權內務委員會制訂指引，而不是由主席制訂指引。所以，主席的責任是，如果看完有關的建議內容後，覺得是涉及一個程序時，正常的處理程序是放進議程內交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主席：另外，還想法律顧問澄清，由 40 位議員提出的那個指引是否違反《議事規則》，不應該提出供議員討論呢？

法律顧問：我相信現時的問題是一個觀點與角度的問題，40 位議員提到的那個指引.....這是草擬的方式，那麼是否一個指引？其實即使內務委員會通過了，也不是自動適用於法案委員會的，這是指引的性質。

主席：我剛才問的是指引的內容有否違反《議事規則》。因為這也是重點，可否也補充一下？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這個指引是指提供一個方法，即給予法案委員會指引，以決定如何或找哪一位議員主持，或如何進行法案委員會主持選舉的程序。如果是這樣看的話，嚴格來說，也可以稱為指引，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當然，如果不同

意.....我覺得便要辯論擬議的指引或建議的優劣，而其優劣是要交由內務委員會來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其實，我在開始時已提到，我知道這項議題非常具爭議性，不同議員亦有不同意見，所以今天的會議氣氛比較緊張。但是，第一，第 75(8)條確實是讓內務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至於是否發出、如何發出，是由整個內務委員會決定，我作為主席，不會在此自己作決定，所以便有這個會議讓大家討論，這正正是召開今天會議的一個原因。

現在是提出第二輪的規程問題，有議員已經按鈕.....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其較早時的提問未獲回應)

主席：.....這亦需要排隊，因為是規程問題。現在有第二輪的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詢問可否再提出先前未獲回應的問題)

主席：現在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提出第二輪的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首先，我不太認同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一些觀點，例如她表示指引是一個方法，用以處理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一些規則。我希望她能夠留意，各位市民也應留意一下，20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曾召開會議討論某事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是否合乎規程。當時，第一，在第 64 段——大家可以自行參閱會議紀要——內務委員會主席曾說："內務委員會不應就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事宜作出仲裁";另外，在第 92 段，當時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亦重申："內務委員會不應該擔當爭議的仲裁者，或隨便.....

主席：你提問的時間到了。

區諾軒議員：.....向委員會提供程序指引".....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

區諾軒議員：.....今天是否隨便？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把時間交給.....我重申區諾軒議員的問題，希望法律顧問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我是"一輪"接"一輪"地處理的，因為有太多議員提問了。關於這個指引是否構成干預.....對嗎？大家所指的是干預法案委員會的運作，我相信稍後這個問題也會得到整體的回應。

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希望善用這一分鐘，你可以讓法律顧問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OK。

譚文豪議員：很簡單而已，大家擬定一項議題的時候，主席要決定這項議題有否違反一些議事常規或甚至是香港法例。例如假設我提出一項不准許"種票"的法例，因為"種票"乃違法行為，但如果我說"民建聯'種票'是非法行為"，這卻是不可以的。雖然民建聯在這方面可能存在權威性，但不能夠把一項法例或一件事指向一個人、一個黨。如果這個指引並非指明石禮謙一個人，大家便可能會覺得內容沒有問題。暫且不再爭議這是否指引那回事，但現在指名道姓一個人，是有問題的。現在的法例不會寫成"林鄭月娥'乜乜物物'"，而是寫"行政長官"的。有數十秒時間，請法律顧問花 10 秒、8 秒回答一下。

主席：我也是先整合，才讓法律顧問回答，好嗎？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是，我不再談合法性的問題，現在談公正性。剛才主席說了不用諮詢任何議員，我也知道，如果在緊急的情況下，不用諮詢便可定一個日子開會。但是，我想問.....當然，我們這邊真的沒有人被你諮詢過，但我想問一問，你有否諮詢過廖長江議員或陳克勤議員呢？我亦想他們兩位回答。如果你諮詢過他們而沒有諮詢我們，在這種情況下，在行事方面是否有一點偏頗呢？主席，你稍後可否回答？謝謝。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也是要指出.....我不談是否有法理基礎或《議事規則》容許召開這個會議，又或《議事規則》第 75(8)條是否有基礎來提出這個指引，我知道在此已寫明，當然是有的。問題是，根據第 75(8)條，所提出的內容也要符合《議事規則》的基礎，所以我才返回那個例子，並非說一個議員很不滿廖長江議員處理"國歌法"太倉猝了，又不讓他發言，他便去信內務委員會，要求換上許智峯當主席，這本身並無法理基礎，亦沒有《議事規則》的基礎。如果沒有《議事規則》的基礎而召開這個會議，根本就是荒謬。

剛才聽法律顧問說，她未能解釋究竟現在那 40 位議員根據第 75(8)條提出撤換涂謹申議員，由石禮謙議員取代，是否符合法理基礎和《議事規則》。她解釋不了，說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留給大家討論，都是一個指引。如果連符合《議事規則》也說不來，你還召開甚麼會議呢？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李慧琼議員，現在最關鍵，我要你處理的，並非"指引"冒號後面那句話的質素的優劣，而是"指引"這兩個字冒號後面那段內容是否指引？請問法律顧問，你有否帶字典來？根據牛津字典，指引是"general rule or principle"。何謂 general？"石禮謙"這 3 個字是否 general？如果這不是一個指引，並不符合指引的定義，根本冒號後面的那句話是不應該處理的；甚至我告訴你，冒號後面那句話是犯法的，但現在不用提升到這個層次。即使你們今天通過了，但因為冒號後面的那句話並不是指引，法案委員會主席亦無需處理。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沒甚麼，我也是承接剛才陳志全議員的發言，其實有否……我想問，《內務守則》中的指引從來有否提過任何一個議員的名稱呢？因為根據上一次法律顧問就這方面提供意見時(當時是 2008 年 6 月)所說，《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所述的指引，實際上是《內務守則》所規定的指引，而《內務守則》規定的指引，其實就是我們現時討論的其中一個議程，即究竟有關指引是否須納入《內務守則》內。《內務守則》的指引有否試過指名道姓指定一名議員呢？我相信這事從未發生過，這亦是為何我認為內務委員會現在討論的事項根本不合規程。現時要在《內務守則》的指引中加入一個指引，指定石禮謙議員主持會議，為甚麼是石禮謙議員？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好，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舉行這個會議是因為有 40 位建制派議員致函予你，要求你舉行會議以便通過一個建議，而這個建議是向"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作出一個指示，讓石禮謙議員成為該法案委員會主持會議的人，由他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是，這個決議或建議是違反《內務守則》的。《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3(a)段訂明："凡在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這樣，有關建議連《內務守則》也違反……即這建議本身已違反《內務守則》，而你卻因這個違反《內務守則》的建議而舉行是次會議，主席，這樣做是否有些荒謬？怎麼可能接受一群建制派違反《內務守則》的建議而舉行是次會議。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就着指引是否違反《議事規則》，我個人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是，第一，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有權發出指引，至於指引的形式和內容，是由大家決定的，剛才的規程問題已經進入討論贊成與否的階段。我翻查立法會的全部資料，發現並沒有資料對指引作出定義，因此這個指引是留待內務委員會由大家一起來決定，你可以批評這 40 位議員提出的指引，但亦有議員致函要求以這種形式來作出指引。現在正是這種狀態。因此，在我決定舉行會議前，我認為這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亦沒有違反《內務守則》，我剛才已回答，我不同意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很清楚《內務守則》所述，選舉主席……只是訂明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的安排，其後

的會議的安排其實是空白的。基於這個了解，我認為指引內容沒有違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所以，該怎樣訂明、如何訂明，是由大家決定。

大家可以不同意，大家可以十分生氣，亦可以有不同意見，我對此很理解，但是，這是我對事情的理解，我想請法律顧問也說說，因為這點也十分關鍵。指引有否特定的格式？或剛才已多次談到，從法律觀點而言，究竟這個指引的內容有否不應在本會討論的理由？如否，我想這需要運用大家的智慧，因為這議題太具爭議性，並非我作為主席來決定是否合適的指引。法律顧問。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問題應該是這個指引是否需要以《議事規則》作為基礎)

主席：剛才已經……法律顧問，請你補充。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我剛才已提過，《議事規則》第 75(8)條是一般的授權條文，賦權內務委員會發出指引，至於是否行使、如何行使、包括用甚麼方法行使發出指引的權力及指引的內容為何，有關的權力均在內務委員會手中。主席剛才提到，她已決定將 40 位議員的建議納入今天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議程，這是內務委員會主席已作出的決定。我剛才聽到似乎議員是在質疑主席所作裁決，而該裁決是將有關建議納入今天的議程。各位議員可能要考慮，是否適宜在公開場合辯論主席已經作出的決定或裁決。我要補充的便是這些。

主席：劉國勳議員。

(有多位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

(有多位議員在席上說話)

劉國勳議員：可否安靜一些，謝謝，靜一靜，謝謝。主席，我認為今天舉行這會議的決定的理據是很清晰的，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議事規則》第 75(14)條，因此只要你依循的規則是正確的，你便可以決定在何時舉行會議。

第二，據我的理解，張超雄議員剛才說，有關的建議違反《議事規則》，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因為《議事規則》訂明的是首次會議。事實上，如果"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下星期再次就選舉主席一事舉行會議，該次便已經是第三次會議，而絕非首次會議。

此外，剛才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十分清晰，她表示，究竟是否作出由石禮謙議員擔任主持人的指引，屬觀點問題，意味這是交由內務委員會來決定。只要這事並不違反《議事規則》，至於基礎——他們說基礎——便視乎內務委員會討論的決定，這決定便是我們的基礎，只要我們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有關的基礎便是來自內務委員會。

主席：我想提醒大家，剛才那些核心的內容，我認為已經處理。至於我的理解，我相信未必能說服各位，這留待大辯論時處理。但剛才法律顧問已清楚表示，第一，這個會議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舉行。第二，事實上，內務委員會根據明確的《議事規則》第 75(8)條訂明的程序，是有權作出指引的。第三，指引的內容沒有違反.....最低限度，從法律顧問的口中，我聽不到不可以在這裏討論的理由。我認為這 3 點是開始討論的基礎，大家可以稍後辯論是否同意，但這些是我們今天可以舉行會議的基礎。希望大家能夠掌握。那麼，有否其他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主席沒有回答其問題，並詢問可否讓其提問)

主席：你現時還有.....

(有多位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現在還有最後的規程問題，因為這些已經定下框架，然後由大家討論。基於這議題實在太具爭議性，希望大家不一定要透過這項安排來解決這個爭議。如果大家可以在會後找到解決方法，能夠解決現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合共 4 小時)仍未能選出主席的事宜，然後集體回來告訴我不用

再舉行會議，其實我是無任歡迎的。但現時的問題是，未有議員集體聯署要求我不要舉行會議，因此我一定要讓大家討論。

黃碧雲議員：那麼現在便討論。

主席：好了，我們進入討論，因為這基礎已經開始。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們已經進入討論，我會先請廖長江議員代表 40 位議員發言，然後會再請梁繼昌議員發言，之後我會邀請其他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向主席發問)

主席：稍後回答，我稍後會回答。然後我會再請其他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如果時間許可，我希望大家有多於一輪的發言。

主席：廖長江議員。

(有多位議員說話及離開座位到主席台前)

廖長江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是的。

廖長江議員：內務委員會今天舉行特別會議是因為立法會出現.....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不是每人 1 分鐘嗎？為甚麼你.....

主席：已經讓全部議員提問第二次了。

郭家麒議員：我未說第二次，我只是按了一次按鈕，我只是說了一次，你讓我.....

毛孟靜議員：你看看有 16 個人.....

(有議員到主席台前要求主席請秘書處回答其剛才所提的操作性問題)

主席：我稍後會回答大家。

(有議員到主席台前指主席沒有回答其問題)

主席：大家現在已經.....

(有議員到主席台前要求主席讓法律顧問回答其問題)

主席：.....剛才我已經回答了數次，每人已經有兩次.....好了，你們先回座位。

(多位議員繼續在主席台前說話)

主席：你們先回座位。你們先回座位。你們先回座位。你們先回座位。

黃碧雲議員：有 16 個人，你有沒有搞錯。

主席：No，已經兩次了。已經兩次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甚麼兩次，只有一次。

黃碧雲議員：李慧琼獨裁！

主席：已經兩次規程問題。已經兩次規程問題。已經兩次規程問題。好了，現時會議比較混亂，我宣布暫停會議一段時間，我們來討論一下。

(會議於下午 2 時 58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恢復。)

主席：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剛剛我們進行了討論。簡單而言，我會先請法律顧問再回應本次會議的合法性，以至指引的內容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然後，我會請已經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 18 位議員提出最後一輪的規程問題，然後，我們進入討論.....

(有議員在席上詢問是否應該先劃線)

主席：是的，現在便劃線了。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我嘗試理解議員提出的問題的背後基礎，我相信其中一個要解決的是，《議事規則》第 75(8)條賦權予內務委員會作出一些指引，條文沒有訂明指引必須是《內務守則》，即指引與《內務守則》之間是沒有等號，即是如果有關授權條文限定內務委員會只可透過《內務守則》提供指引，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便不會是這樣。各位可以看看《議事規則》第 75(8)條，該條文是一般性的條文，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就若干委員會，包括這個"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就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但該條文並沒有訂明如何提供指引。

各位議員亦可參看昨天我發送給大家的 LS70/18-19 號文件。就着 23 位委員提出的問題(1)，我的回應也提到《議事規則》第 75(8)條的賦權條文究竟如何理解。根據內務委員會秘書提供的資料——文件也有提到——過往提供指引的方式並不限於修訂《內務守則》，其實亦可以透過制訂一些主席的手冊，在 2011 年亦曾透過通過一項程序議案，暫停執行若干《內務守則》。其實有關方式在《議事規則》第 75(8)條沒有限制，我首先要說清楚這一點。至於如何行使這個權力，便真的要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第二方面，剛才郭榮鏗議員提到，2008 年 6 月內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議事規則》第 75(8)條的應用，而昨天亦有 6 位

議員就這個問題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這也是其中一個提出的問題，我亦藉此作出回應。

在 2008 年 6 月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時任法律顧問引用《議事規則》第 75(8)條來處理當時內務委員會面對的情境。這項《議事規則》條文，即第 75(8)條，是一項固定條文，但它要處理的情境可以是無限的。當時在 2008 年，時任法律顧問把《議事規則》的條文應用於當時處理的情境，而當時的情境與現時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情境是不同的。我或者花少許時間談及當時 2008 年要處理的情境。

當時 2008 年，有委員要求內務委員會根據第 75(8)條發出指引，指示某個事務委員會要開會處理一份文件，這是當時內務委員會要處理的事。但是，就一個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一事，在《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已經有規定。鑒於這是已經有規定的事，因此時任法律顧問便表示在《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已經有規定。

如果當時 2008 年內務委員會要通過這樣的指引，指示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來處理一份文件的時候，這樣便已經可能構成壓倒了或推翻了事務委員會主席如何行使他召開會議的權力。所以，當時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如果內務委員會當時要制訂這樣的指引，便是介入了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或是介入了事務委員會的事務。這是當時 2008 年的背景。

我亦翻查了當時的會議紀錄，我看不到當時的討論可引申到第 75(8)條是只能這樣應用而不可應用在其他情境。內務委員會現時要處理的情況，剛才有委員也提過，便是《內務守則》只就着法案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如何選舉主席有訂定條文，即規定由最資深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來主持。但就着在第一次會議後，如何主持主席的選舉是沒有規定的，這是空白的，即是有一個空隙。現時內務委員會或者那 40 位議員要求的是，在一個沒有條文規限的時候或者沒有條文規定的時候，希望內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這情況作出指引。這裏不存在……我會認為不存在如何介入法案委員會的事務，我相信這一點也是委員可以考慮的因素，是否認為需要制訂指引，委派或以一個方法找另一位議員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這個交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

至於剛才又有委員提到，涂謹申議員已經在主持主席的選舉，為何內務委員會要介入呢？或者我也略為說說。涂謹申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最資深的委員，他根據《內務守則》在第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主持主席的選舉。我剛才說過，在第二次……

其實《內務守則》這樣寫，應該是沒有預期第一次不能選出法案委員會主席，所以便沒有相關條文。

現時真的發生了，而以往亦從未發生，變為要處理的情況是第二次會議或之後的會議如何選舉主席呢？哪位議員主持這個選舉呢？秘書處根據過往曾發生的類似例子，好像曾因懸掛風球而在第一次會議未能選出主席，變為要訂第二次會議，又或者因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在第一次會議未能選出主席，又要另訂日期選舉，當時的做法也是找該委員會最資深的議員召開會議，以及主持主席的選舉。

但是，這個只不過是一個做法，或者英文是 practice，這個做法或者 practice 現時在《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也沒有訂明。當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或者有關的委員會沒有反對，因此便沿用這個做法。但現時的問題是，有議員提出質疑，便要拿出來看看如何處理，是根據第 75(8)條處理。

我亦順帶回應另外一個相關的問題。昨天有 6 位議員提出，究竟在《議事規則》下，內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兩者之間的關係，或者我也藉此提一提。這個問題牽涉到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究竟內務委員會扮演甚麼角色。

這方面要看看一個法案是如何在立法會處理。法案首先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接着二讀，繼而辯論中止待續，然後交付內務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如果內務委員會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便不會有法案委員會；如果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一個法案委員會便會誕生。法案委員會誕生後，便會根據《議事規則》展開工作，但並不代表內務委員會對於該法案委員會沒有任何角色，因為《議事規則》中的不同條文也提及內務委員會有其角色。

舉例而言，根據《議事規則》第75(6)條，內務委員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及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可決定該法案委員會須完成研究該法案的日期；第二，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內務委員會可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議事規則》第76(9)條訂明，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通知內務委員會其商議的結果。

由此可見，現行《議事規則》中的不同條文已訂明內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之間的工作關係。至於如何形容這種工作關係，議員或可參照前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女士編撰的《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當中第13.25段及第13.162段

均提到內務委員會具有監督處理法案的角色或監督法案的審議工作，從而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

我再順帶一提，事務委員會的情況卻有點不同。正如我剛才所說，法案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後才會誕生，換言之法案委員會是由內務委員會所委任，這方面有別於事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事務委員會須由立法會 approve，所以在地位上有點不同。

我想藉此機會回應6位議員的問題，如果還有其他問題，請議員提出。多謝主席。

主席：何君堯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向主席提問)

主席：我想只可以在第二輪提問，因為大家也在等候提出規程問題，其實規程問題已進入了討論的部分內容，因為有些已經重複了。何君堯議員，第一輪提問。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法律顧問剛才不厭其煩地解釋清楚數項關乎規程的問題。我較早前曾去信內務委員會，指出涂謹申議員在當時的環境下未能完成主席選舉主持人的工作，他已經斷送了權利。所以，我們今天提出的指引特別提到要請石禮謙議員作為主持人，這是非常恰當的。

法律顧問剛才也提到，因為目前的內務委員會指引並無說明相關情況，所以將實體問題本身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程序上 call meeting 或接受指引進行討論一事，全部也合乎規格。

主席，我亦想在此特別提出，《議事規則》第45條訂明如果有任何人不守秩序，你可以要求他不得繼續發言或命令其立即退席。

主席：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認為法律顧問剛才已經很清楚和詳細地提供了法律意見，回應了多位議員對今次會議合法性的質

疑，結論是很清楚，就是完全沒有問題，也是按照規矩辦事。我們現時花了接近1.5個小時，我希望能盡快開始討論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的名字出現了很多次，我想談談與我的名字無關的情況。主席，我很多謝法律顧問解釋了整件事，但我想問法律顧問，現時有40名議員的建議是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指出涂謹申議員基於某些理由而不應該擔任主席選舉的主持人，那麼《議事規則》第75(2)條，即是在沒有主席的情況下需要選舉一名主席的規定是否適用？以往也是這樣做，但如果現在不以第75(2)條作根據，而是以第75(8)條作根據，即是提供 guideline，並在 guideline 內訂明.....

主席：好的，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石禮謙議員：我是第一次發言。

主席：是的，第一次發言。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希望你不要選擇性地回答問題，例如有委員問到有否就開會程序諮詢全體議員，你一定要回答一次。第二，我亦希望法律顧問再次澄清，我一直留心聆聽，亦多謝她付出時間。

第一個觀點是，當未選出主席之前，主持會議是由最資深的委員負責，這在法律上是否屬第一次會議的延續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聽畢法律顧問的說法，其實我們無須甚麼《議事規則》或內務指引，因為她說甚麼事情也可以由內務委員委會決定。我想了解，內務委員委會或立法會如要作出決定，通常也會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作決定，很少會僭越了它；我想她提供資料，以往曾有甚麼時候僭越了，如像今次的情況般把石禮謙議員的名字寫進去，因為這嚴重違反以往的行事方式。我希望稍後法律顧問有充裕時間作答。

主席：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聽到法律顧問說得很清楚，由於我們的規則沒有訂明第一次會議後的情況為何，於是便希望藉今次會議填補這個空白。我想問法律顧問，讓她有機會解釋一下。如果今次真的使用由內務委員會提出指引或其他方式來填補這空白，而今次提上議程的是指定某人，並沒有普遍性，這究竟會否成為一個先例？日後如果第一次會議無法選出主席，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以由其他人代替一名較資深議員擔任主持人此普遍做法，抑或不是這樣呢？這其實很危險，開了這個先例，以至日後大家也可以找其他人來代替，這便很奇怪。所以，我希望法律顧問稍後能澄清，是否真的要以一個危險的例子來填補空白，而我們又在討論一個如此危險的例子，這個會議又是否應該召開呢？多謝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想問清楚法律顧問，大家也知道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應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即是涂謹申議員，但之後怎樣呢？她認為是一片空白，但這便會令人擔心 what is not disallowed is allowed，即是說任何人也可以擔任主持，曾幾何時更有意見指秘書處的秘書長也可以，真是嚇死人。我可否要求由我的議員助理主持會議呢？真是不可以如此隨便的。如果說任何人也可以，甚至我退一步說某人好像不太好，不如輪流擔任吧，但情況原來又不是這樣，不是排名第二的，而是跳至排名第三的石禮謙議員，石禮謙議員現時變成不是一個人，而是一件物件，這有否搞錯呢？我要求法律顧問解釋清楚，是否任何人也可以被提議？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這個問題確實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我留意到，在我們23位議員提交的問題中亦涉及這問題，然而法律顧問在提供給我們的答案中，對我們在問題2問及可否把一個人名放進去，法律顧問卻避而不答。她在書面文件中避而不答，

今天我第一次提出這問題時，她也避而不答，直至現在討論這問題時，她便說其實沒有任何限制。

可是，《議事規則》卻清楚訂明，guidelines 須 "relating to the procedure of the Bills Committees"，是 "relating to the procedure"。如果通過這項議案，我們會否作出了一項違反《議事規則》的決定呢？法律顧問現時可否提供一個清楚的.....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多謝主席，我不同意法律顧問指現時法案委員會出現了一個真空或空白的狀態。首先，《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3(b)段提到，當委員會主席出缺而副主席參選，其實都會返回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主席選舉，意思是即使那次不是第一次會議，只要沒有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仍然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A 條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所以，我不同意有意見指現時只是純粹採用慣例而沒有所本。

實際上，即使今日內務委員會得出一個指引，都會正如法律顧問所說，要返回法案委員會作出一個集體決定，而該會議亦只能按照《議事規則》第1A 條，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很詳細聆聽法律顧問的發言，她提到《議事規則》第75(8)條時表示，指引的執行方式並無限制，可以處理無限的情境，至於內務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的關係，她以"工作關係"這4個字來形容。但是，《議事規則》第75(12)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以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75(10)及75(11)條所訂的委員會職能，而當中並不包括法案委員會。

《議事規則》第76(1)條訂明，立法會設有名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其數目由內務委員會按情況決定。所以，我們據此理解，法案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成立，是在立法會名義之下，而不是在內務委員會名義之下。內務委員會現時的權力只限於控制同時存在的法案委員會的數目，而未必如剛才法律顧問引述我們的前秘書長吳文華所指般.....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范國威議員：讓我說完這句，主席，很重要。就是並非如引述所指，內務委員會具有監督委員會……

主席：好了。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運作的角色。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知道，法律顧問在解釋《議事規則》第75(8)條，尤其是有關情境的釋義時，其實有否諮詢過第三方法律意見？如果沒有……我不是要作出甚麼挑戰，但其實這種"條文固定、情境無限"的說法很有問題。情境不論有多無限，都不能超出一個合理的期望或常理。

簡單而言，如果是指引的話，一個要人健康的指引可包括"少鹽、少油、少甜(即是少糖)"，但不能夠指定要吃咖哩色的糞便。主席，你明白是甚麼意思嗎？指引可以是諸如"不要有膽固醇"、"不要有卡路里"等說法，但不能夠指定只可以吃咖哩，例如咖哩飯，而不可以吃其他食物，這便超乎一個合理預期或常理對於何謂指引的理解。所以，我希望法律顧問能清晰解釋，她在解釋第75(8)條所指的指引時，有否諮詢過第三方的法律意見？如果沒有，我無法接受她剛才的釋義。謝謝。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

胡志偉議員：法律顧問……

(有議員在席上說"快些說清楚")

胡志偉議員：……法律顧問所說的內容，其實並無處理到我們對任何一個會議均能根據《議事規則》行事的合理期望。儘管《議事規則》第75(8)條訂明可以不時提出指引，規範法案委員會的進

程，但始終不能離開《議事規則》內的框架，否則內務委員會便可以隨時通過一個決定，然後僭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我覺得這絕對不可能是一個管理制訂會議常規或《議事規則》的過程的有效方式，亦會令大家在管理這個問題上不能有根有據。

主席：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剛才是否太激動地批評你，你聽不到我的提問，我希望你要求秘書處及法律顧問正式回答我的問題。除了大家同事剛才所說的程序及慣例之外，我的問題是一個關於操作邏輯的問題。這些情況……同事卻看不到……我坦白地說，這建議寫得太差。指明一個人並沒有操作性。正如我已經說過，如果石禮謙議員當日來不到的話，那應該怎麼辦？甚麼原因也好，我想問這在《議事規則》下是否容許？如果容許，這個漏洞便十分大。指明一個人，而這個人又來不到，我們便無法開會。

主席，你自己也在舊區服務，如果民政事務處看到法團提出類似的操作性建議，便會直指其錯誤，因為這是不可行的，並質疑為何會有這麼大的錯漏。他們真是辦事不力，他們應該不直接寫出名字，而是寫"最資深的建制派議員"，他們卻不敢如此寫明，這樣便出事了。

主席：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想指出法律顧問剛才的說法有危險。現在我們當然正在處理一個沒有先例的情況，但假以時日，如果我們開了這個先例，某一天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的審議程序已耗用相當長的時間，而內務委員會又突然在不明原因下透過《議事規則》第75(8)條提供指引，作出干預，這樣我們的會議便會亂七八糟，我不敢說我們有"一會兩制"，有國會的"高度自治"，但現在這最低限度已給人一種完全插手干預的感覺。我們剛才也提過，現時的主持涂謹申議員是嚴格遵守《議事規則》主持會議，而最大的問題是，今日這項議案根本不應該提出，因為項日本身的字眼有錯，"石禮謙"3個字是人名，現在好像上天欽點了他一般。將這項目提交上來，可以召開會議，這才是我們質疑的問題，亦不代表內務委員會一定有權力可以收回……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建議你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當議員提出了問題並指明須由法律顧問或主席作答時，你不要聽了便算，然後選擇性作答。我留意過，你可能在10項問題中只選擇一兩項作答，或是一概不回答。如果你不懂回答，你便說不懂回答，然後請人替你回答，卻不可篩選議員的問題，否則我們就不是開會，而是各自表述，這樣便沒有意義，我覺得可以散會。

言歸正傳，大家如果要處理涂謹申議員在主持會議時無法在兩次會議內選出一位主席或副主席一事，建制派議員現時要追究他，我想說，涂謹申議員只是按照《議事規則》主持選舉，至於能否選出一位主席，在某一個時段內能否做到這事，則是法案委員會全體委員所造成的結果，沒理由因為這件事而撤去.....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說出一個盲點。就我們現時討論的選舉程序，附錄 IV 其實本身都是 House Rules 內的一個 appendix，而 House Rules 則可由 House Committee 自行決定，不需要修改《議事規則》。

第二，我看到同事可能忘記了，他們不斷批評說不應該指定一個人擔任主持，但毛孟靜議員卻指明要由涂謹申議員擔任，梁繼昌議員則指明是梁耀忠議員，否則便是李國麟議員，再不是便抽籤。其實這是否輸打贏要，他們認為可以便可以，就可以批評別人不可以這樣做，還是他們覺得有便宜便不要吃虧，要一同參與？究竟他們原則上是支持還是不支持呢？如果不支持，便不要一同參與；如果支持，便不要說這麼多，因為這個是一個"tit for tat"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到，我們所有的 House Rules 都可由 House Committee 自行決定，理論上無論是 general(一般性)或 ad hoc(非常性).....今次是一個非常性的情況，可以用非常性的方法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儘管是非常性也好，但我想就此詢問法律顧問，是否可以完全不用理會《議事規則》內的規則、準則及內容呢？這個才是最重要。

雖然剛才法律顧問很詳細地解釋，《議事規則》第75(8)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提出指引，但是她沒有清楚向我們說明指引是否有其規矩。因為對我們來說.....她說處理的處境是無限，當然處境是無限，但在無限當中是否有些事情不可以處理呢？如果我們不是處理議會事宜，卻只是處理一些議會以外很簡單的事情，是否都可以呢？我相信是不可以的，因為這必須符合與議會運作有關的準則，而這個準則一定要以大守則，即是《議事規則》作為基礎。

所以，我希望法律顧問能澄清一下，是否一定要這樣做？如果要的話，那麼現時40位議員寫出來的內容有否違反現行《議事規則》的內容，這才是最重要。她可否就此提供意見？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們現在挑戰你的，就是建制派議員這項 motion 本身並不應 table 上來，因為這已經違反了指引最基本的框框。如果大家不知道何謂指引，可以參閱《內務守則》第 24 條 "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何謂"指引"呢？大家閱讀一下，由《內務守則》第 24(a)條開始，直至 24(t)條，全部也是一些方向性的指引，而不會出現一如建制派議員所說的，指名道姓要求由一名議員出任主席選舉的主持人，這個是完全違背《議事規則》最基本的行事方法。

所以，主席，我是在挑戰你召開今次會議的合法性，因為你是在處理一項完全違反《議事規則》精神的 motion，而你是沒有諮詢過議員的。根據一般程序，你應該先諮詢議員是否應該處理這個 motion，然後才召開今次的特別會議。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可提供指引給委員會。不過，你現在發出的不是指引而是決定，替委員會決定接着誰是主持會議的成員，以主持主席選舉。

我也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因為《內務守則》附錄清楚訂明，第一次會議是由排名最先的委員負責進行。如果透過指引便可以將《內務守則》白紙黑字的條文廢除，日後會經常出現這樣的爭議，只要有人提出指引，便可否決或令《內務守則》的部分條文無法生效，我認為這對《內務守則》是非常大的衝擊。

主席：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看到大家的討論，已經開始進入討論指引，基本上不是在討論規程，所以，我也希望能夠盡快進入該討論。

事實上，直到剛才為止，"反對派"議員也沒有說明違反哪一項，然後便說是違反精神，如果違反了哪一項，請他們列舉出來。同時，他們向法律顧問查詢時，法律顧問已經十分清晰地回答大家，如果大家仍然不相信，一直不相信，又一直要問法律顧問，這是永遠無法完結的。所以，麻煩主席盡快進入討論了，回應胡志偉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也有一個合理期望，就是在首次會議，主持人便應該選出主席，但該主持人已違背了我們的合理期望，也僭越了委員會對他的期望。

主席：好了，我剛才劃線之前的規程問題已經處理了，已經清楚說明，已經劃線，我會先請法律顧問回應.....

(多位議員高聲表示不滿)

主席：我肯定有說過的，請法律顧問回應。

(多位議員高聲表示不滿)

主席：已經劃線了。法律顧問。這是秘書處處理的、是秘書處處理的。已經劃線了，對吧？是的。秘書處替我留意着，我是說劃線之後.....

陳志全議員：我是在此之前按下按鈕的。

主席：我是按照秘書處替我進行的統計。好了，法律顧問，你有否補充？

陳志全議員：我是在劃線之前按下按鈕的。

主席：好了，我們進入討論。在進入會議議程，我會先請廖長江議員代表 40 位議員發言，然後我會請梁繼昌議員發言，之後我會請其他議員發言。

廖長江議員，請你發言。

(多位議員到主席台前，向主席表示不滿)

區諾軒議員：剛才你說我有機會……有機會回應……

主席：剛才已經說過了。

廖長江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今天舉行這個特別會議，是因為立法會出現了令人非常遺憾，而且前所未有的荒謬情況……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廖長江議員：……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竟然可以召開兩次共 4 小時的會議，卻仍然未能選出主席的。為了履行立法會審議和……

主席：剛才已經說過了，剛才已經劃線……這是秘書處處理的。

廖長江議員：……制定法例的憲制責任，防止再有人癱瘓這個議會的運作……

主席：剛才法律顧問已經說了很多……

廖長江議員：……我們 40 位建制派議員聯署……

(陳志全議員離開座位，走到廖長江議員的座位前阻礙廖議員發言)

陳志全議員：規程問題，未處理規程問題不要胡來，未處理規程問題，我已經按下按鈕的，我真的已經按下按鈕的，我是在她劃線之前按下按鈕的.....

廖長江議員：.....我受主席的指示，我要.....

陳志全議員：我是已經按下按鈕的，主席。你要處理我的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陳志全議員.....現在請各位議員立即返回座位。我剛才已經清楚說明，已經劃了線，我剛才已經劃了線，我剛才已經劃了線。

(多位議員高聲抗議)

主席：剛才已經劃了線。我已經劃了線，是由秘書處處理的。

(多位議員同時高聲說話，有議員要求主席數算一下)

主席：我已經劃了線，是由秘書處處理的。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有議員表示剛才一定沒有 17 位議員發言，亦有議員表示沒有機會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請立即返回座位。如果大家不返回座位，我唯有判定大家違反《議事規則》，請大家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有議員再次表示剛才一定沒有 17 位議員發言)

主席：我已經讓你們發言了。

區諾軒議員：我何時有機會發言？

主席：我剛才一直按，不是我 count 的。你有否按下按鈕是從那裏顯示的，不是由我說了算的。

區諾軒議員：你在休會之後……我哪有機會發言？

(多位議員高聲抗議表達不滿)

主席：這是由秘書處說的。

(多位議員高聲抗議表達不滿)

主席：每一次都是這樣。

區諾軒議員：之前作出的承諾……

(多位議員同時高聲說話)

主席：不可以，不止 9 分鐘的……

區諾軒議員：你說在暫停會議之後，我有機會回答的。你哪有給我機會發言呢？

陳志全議員：……只是發言 1 分鐘……

主席：現在暫停會議，現在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 3 時 41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恢復。)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復會，繼剛才在會議室 4 商討後，我們現在恢復會議。總體而言，我已經讓在劃線前按下按鈕的議員提出了第二輪的規程問題，然後請法律顧問作簡短回應。之後請廖長江議員開始發言，然後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們進入會議議程討論。在討論議程後，我會處理議案及其他議員提出的建議，進入內務委員會正常的程序。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謝謝主席.....

(有議員詢問為何按了"要求發言"按鈕也不能發言)

主席：法律顧問，請開始。

法律顧問：謝謝主席。

剛才議員提出了多項問題，我在此盡量回答。有問題指法案委員會現時仍未選出主席，為何不引用《議事規則》第 75(2)條？我翻看該條文，該條文提到如何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如果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便由委員會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位委員代為主持會議。根據我的看法，這是應用於法案委員會已選出主席，但法案委員會主席臨時或暫時缺席時的安排，並不適用於現時有關法案委員會所面對的情況。就這個問題，稍後可請秘書長確認現時是這種行事方式。

第二個問題是，議員也有提及，《內務守則》附錄 IV 提到關於在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主席，當中的"第一次"是如何詮釋？這是否指所有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會議也稱為第一次會議？我亦翻看《內務守則》附錄 IV 內有關段落，"第一次會議"真的是第一次會議。我亦察覺法案委員會在較早前發出的會議通知(notice of meeting)也是說"第一次"、"第二次"會議，那麼下次會議應是第三次會議，這是清晰的。

至於有議員提到應否"指明一位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亦有很多議員的問題也是關於應否召開這個會議。我想重申一次，如果問題在於"應不應該"，恐怕這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事情優劣的問題，那麼我不能代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再者，有委員提到究竟內務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是甚麼，又有委員提到不同意內務委員會對法案委員會有監督的工作。就這點，首先，我是引述前立法會秘書長所撰寫的 *A Companion to the history, rules and pract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的內容，這是她的形容，但這些形容是基於現時在《議事規則》內的條文，我剛才已說過，我不重複了。至於如何形容，如果不是用"監督"，我留待各議員以其他方法來形容兩者的關係。但是，以我自己來看，我覺得法案委員會對內務委員會最少也有一種匯報的關係。如果內務委員會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是無法誕生的。現時的工作模式是這樣的。

主席：好的。我請廖長江議員發言，然後請有意在這個議程上發言的議員按下按鈕。兩分鐘。

廖長江議員，請你開始。

廖長江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今天舉行這個特別會議，是因為立法會出現了令人非常遺憾，更是前所未有的荒謬情況，就是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在開了兩次共 4 小時的會議後，仍然未能選出主席。為了履行立法會審議和制訂法例的憲制責任，防止有人癱瘓議會運作，我們 40 位建制派議員聯署函件，急切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我們的建議，由內務委員會按照《議事規則》第 75(8)條，向有關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以引導該委員會盡快選出主席及開展工作。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過去一直主持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是本會最資深的涂謹申議員，由於涂議員及泛民議員的行動的效果，是要癱瘓立法會按照《基本法》處理有關《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們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及發出指引，由建制中德高望重的石禮謙議員決定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以及負責主持該委員會的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而石禮謙議員也是該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主席：我剛才已提過，我不會再處理規程問題，因為我們已完成了兩輪的規程問題，大家現在的發言其實已進入"是否同意發

出這項指引"，因為已多次提出了。所以如果議員的發言中有規程的內容，我會抄下來，最後會作回應。

接着我會請梁繼昌議員發言，然後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議員發言。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有多少分鐘的發言時間？可否先澄清？

主席：兩分鐘，兩分鐘。

梁繼昌議員：兩分鐘.....

(有議員高聲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會發言，但大家聽不到，是不是？

主席：你的麥克風已開了。

(多位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多位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梁繼昌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真的會沒有人聽到我的發言。

(多位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梁繼昌議員：這樣也可以？

不如先讓我說說，好嗎？

主席：請其他議員肅靜。

梁繼昌議員：可否讓我發言？

主席：請其他議員肅靜。梁繼昌議員，請開始。

梁繼昌議員：可否補回 11 秒給我？謝謝。

主席：好的，重新計時。

(多位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其實我想.....

(多位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的，梁繼昌議員，你繼續發言。

(多位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梁繼昌議員：OK.....主席，不如.....

主席：你是否想之後才發言？

梁繼昌議員：我會發言，但.....

主席：你也看到我已要求大家肅靜，請你開始發言吧。

(多位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梁繼昌議員：我.....

(葉建源議員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你開始發言，如果你不發言，我便.....

(有議員高聲說"主持不公")

梁繼昌議員：我當然會發言，我想回應謝偉俊議員所說，如果我們覺得這項議案不符合《議事規則》，便最好不要再提出這項議案。其實這 3 項議案均是所謂 preemptive——我相信謝偉俊議員也知道甚麼是 preemptive——這是 preemptive strike，如果大家在這會議上覺得這些議案均屬不合法，又或 ultra vires，我絕對願意 withdraw 這些議案。不過，我們現時仍未進入討論，這是我要澄清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廖長江議員剛才的 speech 說得較為嚴重。他說一個法案委員會不能暢順運作，便癱瘓了整個立法會；不過，立法會內有 20 多個事務委員會及 10 多個 Bills Committees，而不是癱瘓。

至於第三點，我想說的是，我希望法律顧問稍後能想清楚後回應我有關其法律意見第 2 頁內關於《內務守則》第 21(e)條及附錄 IV 的解讀。法律顧問是以非常 restrictive 的 literal interpretation of 該 provision 來解釋甚麼是 first meeting。我稍後會 challenge 她，我想她所說的 first meeting，以及(a)與(b)這兩個 limbs，其實是要放在一起才能看到(a)與(b)的 purpose.....該 drafting 的 purpose 是甚麼。所以，她除了用非常 restrictive 的 literal interpretation 外，另一個 interpret 的方法就是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of 該 provision。所以，我希望在她想一想後，我稍後會於會上提出一些問題。謝謝。

主席：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仍然想提出我的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現在是你就這項議程的發言時間，請你繼續。

莫乃光議員：.....是哪一項規程不讓人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郭家麒議員：不是，請先處理規程問題，葉建源議員有規程.....

主席：剛才已跟大家在會上溝通，我們已處理了兩輪規程問題，我留意到大家談及規程時已經進入了實質討論。如果大家在實質討論的時候有規程問題，我會記下來，再與大家處理。

郭家麒議員，請你開始。

郭家麒議員：不，請你先處理規程問題。

主席：我已經處理了，如果你不發言，我會請下一位。郭家麒議員，你是否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當然發言，但你可否先處理葉建源議員的規程問題？

主席：我已經處理了。

郭家麒議員：你怎樣處理他的問題？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兩分鐘。

郭家麒議員：你讓他發言.....

主席：郭家麒議員，如果你不發言，我會請楊岳橋議員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根本正在發言，我說請你先處理葉建源議員.....

主席：我剛才已就總體規程的處理說明了我的安排。郭家麒議員，請你開始。

林卓廷議員：我問你兩分鐘.....

主席：楊岳橋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未發言的。

主席：好，郭家麒議員，請你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認為今次會議是既不合法亦不合情理，因為很清楚，政府就"逃犯條例草案"作 21 天的極速諮詢，處理 21 年來都無法解決的問題。我看到社會上有 13 萬香港人走出來，對這項"送中條例"表示很大保留。政府應該自己主動撤回，然後再諮詢、再決定。第二，台灣亦很清楚說明，無須這項"送中條例"亦可以解決這宗殺人犯事件，但特區政府卻充耳不聞。

現時建制派、"保皇黨"用的是一些極之低劣及傷害立法會的做法，無論石禮謙議員何等德高望重，都沒可能用這些"強盜邏輯"的做法。大家都知道，如果立法會定出規矩，除非涂謹申議員違反《議事規則》，但他從來沒有，他只是讓不同議員有充足的時間表達他們的看法。現時要處理的是這項條例。

大家都知道，在立法會裏，建制派、"保皇黨""人多欺負人少"，他們用人數壓下來，我們雖然贏不到，但公道自在人心，不可能硬來。今次在這裏點名讓石禮謙議員擔任主持，是極之惡劣和極之幼稚的做法，絕不能夠處理問題，要待法案委員會公公道道地處理。但是，現時這做法是把立法會貶低，將之"人大化"、"大陸化"，這就是為何我們在這裏如此反對這種做法，亦希望這些手法不獲通過。這項條例應該由"林鄭"自己主動撤回，讓香港人討論得清清楚楚，然後才交由法案委員會.....

主席：想發言的.....

郭家麒議員：.....不應該用低劣的做法。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想發言的議員無須舉手，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楊岳橋議員。

葉建源議員：我舉手，其實我剛才已舉手的，不是現在才這樣做。

主席：也是一樣的，請大家按下按鈕。請大家諒解，因為剛才已經多次說明了我的會議安排。楊岳橋議員。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是否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當然要發言。

主席：是。

楊岳橋議員：現時建制派推舉石禮謙議員，引用了《議事規則》第 75(8)條，但可以無視第 76(11)條嗎？請回答。當這本《議事規則》沒有清楚說明第 1 次會議之後沒有主席的情況，便即是沒有規則；既然沒有規則的話，請看看第 76(11)條才發言。此其一。

第二，何謂指引？剛才問了，法律顧問不懂回答或回答得模稜兩可。何謂指引？就是指示式、方向式、有框架的，而不是指名道姓找一位議員出來。現時推舉石禮謙議員——不好意思，石議員，每個人都"擺你上枱"——然而，我現時真的想問清楚，為何是石禮謙議員？除了"德高望重"4 個字之外，怎樣符合整本《議事規則》"指引"這兩個字的精神及意義？沒有。是順口開河的嗎？為何不讓陳凱欣議員擔任主持呢？如果他們的邏輯是成立的話，最 junior 那位也可以，亦可以嘗試逐個議員推舉為主持。這是沒有意義的，現時主席根本無法回答大家的是，為何她可以接受這項如此有爭議的 motion？如果他們可以這樣做，以後我們民主派都可以這樣做，是嗎？是否提交一項完全與《議

事規則》精神、"指引"兩字相違背的 motion 便可以獲 entertain 呢？甚麼可以呢？何君堯議員，你喜歡發言就自行按下按鈕。

何君堯議員：好的。

楊岳橋議員：所以，我現時想說的是，如果違背了整本《議事規則》的做法，便是破壞整個議會的傳統，而這樣做本身對整個"逃犯條例草案"的爭論是沒有意義、沒有好處的。如果你們建制派是這麼優秀，就在下一次勝過涂謹申議員吧！

主席，我再想提提，他們最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楊岳橋議員：.....必然是要強硬投票，他們是必贏的，因為他們人數多，這就是多數的奪權，而這種做法，香港人是看在眼內的。假若這建議最後獲通過，我就看看他們星期一怎樣將之 impose 在"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

主席：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立法會最重要的其中一個職能是立法，而法案委員會的其中一個最主要職能是審議法案。《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都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由最資深的議員負責主持選舉主席，但當然沒有提及第二、三次會議選舉主席的程序。我有一個期望，是這位最資深的議員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即首次會議上，成功選出主席。不過，如果這位最資深的議員可能因為對法案有不同的看法或有意見，加上數位議員，便可以一起"拉布"，拖延及濫用程序，繼而癱瘓了相關法案的審議.....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黃碧雲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請保持肅靜。

謝偉銓議員：.....使法案委員會以至有關的委員無法履行其憲制職責.....

黃碧雲議員：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質疑是否又要為規則而爭吵)

謝偉銓議員：這位負責的.....

主席：請稍等。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謝偉銓議員的發言是揣測涂謹申議員的動機，說他串同某些議員，致令無法選出主席。如果他有這樣的證據的話，謝偉銓議員當天應該在"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上指出.....

主席：好了，你的.....

黃碧雲議員：.....到現時為止，我們沒有聽到任何證據.....

主席：.....規程問題已經很清楚.....

黃碧雲議員：.....證實涂謹申議員違反《議事規則》.....

主席：好了.....

黃碧雲議員：.....所以他應該收回有關言論。

主席：.....請停止發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收回")

主席：謝偉銓議員，你有否揣測議員的動機？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剛才說的是一般的情況，如果最資深的議員在一些.....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最資深的議員只有一位)

謝偉銓議員：不是，我說的是每個不同的法案委員會可能都有不同的資深議員。我說的不是這個"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我說的是一般情況。假如有這樣的情況的時候.....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謝偉銓議員：.....我沒有這樣說，我沒有這樣說，我說的是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沒有指出是涂謹申議員.....

主席：謝偉銓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快完了，其實不需要.....

謝偉銓議員：我認為該做法會影響到有關法案委員會執行憲制的責任。因此，就這方面，我會支持現時提出的.....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間到了。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第一，議會傳統或重要性。《議事規則》第 1A 條是放在很前的位置，這個 A 部的第 1A 條已經提到議員的排名。可想而知，在過往的歷史或慣例上，是多麼重視議員的排名。

第二，在委員會正副主席有任何出缺情況時，很多時候都是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選舉，包括內務委員會，這方面在《議事規則》第 26(6B)條寫得清清楚楚，所以是有其重要性或說明了為何歷史是這樣。

我們再看，現時不斷說涂謹申議員是最資深的議員，但所說的其實不是涂謹申議員自己，而是最資深的那位議員。假如認為涂謹申議員有問題的話，也沒理由繞過排名第二位的梁耀忠議員。究竟梁耀忠議員做了甚麼，令他們覺得如此沒有信心呢？他們是否在揣測他的動機呢？如是的話，已經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5)條，就是不應該揣測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為何他們剝奪了排名第二的議員的權利？為何要奪權？現時寫了這樣的 motion 是奪權，不單是剔除排名第一那位議員，亦要剔除排名第二那位議員，改為直接跳到第三位；而且所寫的是"石禮謙議員"，而不是"排名第三位"的議員，這是不能夠接受的地方。我也感到很奇怪，為甚麼石禮謙議員自己會接受這樣的 motion，我真心地感到很失望。如果說得再誇張一點，今天寫了"石禮謙"3 個字，他明天去改名那怎麼辦？可以嗎？他有權這樣做的。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我等候了數輪，到現在才有機會發言。李慧琼議員，你完全不讓人有機會發言。我要說的是，大家經常說《議事規則》沒有訂明首次會議之後的規定，但請各位回去細閱第 76(11)條。法案委員會在考慮內務委員會提供的指引，即使是考慮今天的指引，也是自行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權力。因此，並不像謝偉俊議員或很多其他議員所說，這個指引是有約束力的。

第二，關於首次會議的事，我想大家想一想，除了從條文的角度理解"首次"一詞，但實際上，如果大家真的認為涂謹申議員沒有權力，為何秘書處會請涂謹申議員訂定第二次的開會日期，即 4 月 30 日那次會議，然後又請涂謹申議員訂定第三次的開會日期？即是秘書處首先默認涂謹申議員有權力繼續主持會議，而各位議員出席會議亦等於大家默認涂謹申議員是有權力的。

最後，我要說說法律顧問的一些觀點。法律顧問引述了吳文華的觀點，不如我引述一下 2008 年的時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的言論，她說並非認為事務委員會的相關事宜不能夠在內務委員會中討論，但內務委員會並非事務委員會事宜的上訴委員會。而且，李慧琼議員剛才說，今天的會議是用來解決爭議，那麼她是否把內務委員會當作上訴委員會呢？我想在這裏指出，在同一份會議紀錄中，時任議員吳靄儀指出，事務委員

會相關的事宜不應該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內務委員會更不可能提供與事務委員會程序相關的指引，因為抵觸了第 76(11)條。如果這個會議根本無法做到建制派於今天信件中要求更換主持的目標，今天開會是根本沒有意義，亦沒有約束力的。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我認為剛才廖長江議員和建制派的信件，是對涂謹申議員的政治審判，完全是未審先判。有何理由可以在信件中"砌他生豬肉"？那是完全違反《基本法》，剝奪一位議員執行《基本法》賦予他的政治權力——擔任這個"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主持人的權力。

只要很簡單地解釋，那麼多問題，涂謹申議員執行《議事規則》時如有違反，各位可以指責他，然後 JR；當沒有辦法 JR 時，問題是在於其他議員有多個問題。假如要徹底根治在"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內的爭議，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在接下來的指引中禁止所有反對這條 Bill 的人加入"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這邊全部人都不能加入，那又何需選石禮謙議員當主持人呢？

主席，你是否明白邏輯問題？之所以在會議…… 劉國勳議員，你閉嘴！我已經很客氣了……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要劉國勳議員閉嘴)

鄭松泰議員：……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時，他公正地執行《議事規則》，接受我這類議員提出利益衝突等諸如此類的問題，他那一刻甚至可能因為我問他這些問題而有少許生氣，但事實上是我們這邊的議員有多個問題。既然是這樣，建制派何不直接不准我們加入這個"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你們全都通過，何不這樣發出指引？可否這樣發出指引呢，法律顧問？是否可以這樣發出指引？會否違反《基本法》呢？

建制派完全沒有解釋為何只針對涂謹申議員，然後選石禮謙議員。我只有一個結論，便是可能石禮謙議員的身形較涂謹申議員重少許，此外便沒有其他特別的分別，亦不能解釋為甚麼梁耀忠議員不能擔任主持人。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當事人，認為也應該說說。這個聲稱我想癱瘓議會或濫用《議事規則》的指控很嚴重。其實你應該……尤其廖長江議員也很資深……應該要指出是哪裏違反了《議事規則》，而且該 40 位議員也說不出我是在哪裏違反了《議事規則》。為甚麼他們不能指出？原因很簡單，看看剛才主席李慧琼議員主持會議，有那麼多人提出議事規程的問題，她也花了 2 小時；在"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上花 4 小時使用整體"莫須有"的罪名說我濫用《議事規則》、癱瘓議會，而且我每一次考慮問題時均嚴格按照《議事規則》，亦參考了身邊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李慧琼議員也算"辣"了，她也花了 2 小時處理議事規程的問題，對嗎？同事有多個《議事規則》的問題、規程問題，若要我不准議員提出有關《議事規則》及議事規程的問題，是要我強行 cut 掉而已。李慧琼議員也花了 2 小時，她做得到，但也要自己反省一下才行。

我一直也是朝着一個方向，就是希望可以選出主席。有同事問何時開始選舉主席，若我認為不符合合理安排，我也不會做，不可以這樣子。如果各位可以指出我在哪些地方違反了《議事規則》，便請指出，讓大家客觀討論，而不要雙重標準、輸打贏要、"莫須有"，這樣是非常不公道的。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想指出，我們的會議開了那麼長時間，直到現在法律顧問多次說明其觀點，但也說不出這次 40 位議員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更換涂謹申議員是合乎《議事規則》，我一直聽不到這一句，或者我的演繹是，她也不敢說這是絕對合乎《議事規則》。這是我想指出的第一點。

第二，根據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可以發出的指引，是否真的正如法律顧問所說，沒有任何形式，怎樣也可以，總之《議事規則》現時未有決定的事也可以發出指引。那麼《議事規則》也未有決定關於在委員會內，一個議員是否可以被懲罰而禁止其發言，或禁止他永久出席議會。《議事規則》並無訂立相關條文。難道今天可以就更換涂謹申議員發出一個指引，下次又發出另一個指引，指許智峯議員說話太多、太尖銳，永久禁止他出席會議，接着又回到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主席執行這個指引，然後許智峯議員便永久被禁止出席會議？各位是否也要想想這些情況有多荒誕、荒唐呢？因此，我相信第 75(8)條就訂定

這些指引隱含了一些規定，就是指引必須合理，亦與其他《議事規則》的條文沒有抵觸。

最後也要想想是否輸打贏要呢？法律顧問和很多建制派議員今天說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已非首次，那麼第二次會議呢？第二次會議時法律顧問沒有質疑涂謹申議員所主持的不是首次會議，因而要找另一位議員出來主持，建制派亦沒有說過一句，認為第二次會議不應是涂謹申議員主持，因而應該尋求指引。那時候又不說，然後到第二次不能開會，未能達到建制派想要"開快車"的結果，要迅速通過這個有關"逃犯條例草案"的政治任務時，遇到不喜歡的事便"搬龍門"，說不行，突然變為非首次會議便不可以由涂謹申議員主持，輸打贏要。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經歷了 4 小時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這是客觀事實。但涂謹申議員作為主持有否偏私，或者他有否違反《議事規則》行事，這是另一回事。以我的觀察，他並沒有。我亦看不到建制派這 40 位議員，無論在信件中，或者大家之前的口頭表述，能夠指出涂謹申議員於主持會議時，在哪一點上違反了《議事規則》或者違反了哪一項《議事規則》。如果有，請清楚指出。

他們現時所做的正是實踐一些大多數人的霸權，他們人數較多時便做甚麼也行；當他們的議員擔任主席的時候，他們便說主席最大；但當他們不是主持人時，便要更換主持人。這簡直是完全破壞立法會的規矩。

《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也很清楚訂明，負責主持選舉的是最資深的議員，即使涂謹申議員不擔任主席選舉的主持，也未輪到石禮謙議員，為何他們不跟從這個規矩呢？這是清楚說明，白紙黑字訂明的。於是他們又"捉字蝨"，說那次會議不是首次。哪有分甚麼是否首次呢？所有這些會議，也是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選舉的。《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3(a)和 3(b)段也是這樣說的，就是如果主席出缺的話，也是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選舉的。這根本是我們的傳統，為何他們因為要贏、要打壓，便可以以不擇手段？

主席：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泛民的同事在引用《議事規則》第 76(11)條時斷章取義。他們多次提及，根據有關條文，"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不過，後面其實還有一句，"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提供的指引"。換言之，這個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須跟從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指引，這也是剛才法律顧問十分清楚明確地說明的。

今天，泛民的同事經常引用《議事規則》，說一定要跟從，但這確實是非常諷刺的，因為他們現正運用《議事規則》來阻撓議會的運作，阻撓我們開會，阻撓法案委員會的運作。所以，大家看整份《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所有條文也假設該委員會是有一位主席的。因此，我們訂立《議事規則》時，基本上不會考慮到有人阻撓主席的產生。我們現時無法產生主席，議會因而無法運作。

看看法案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的關係，大家要記住，我們的法案委員會是由大會交付內務委員會，再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處理的，彼此有從屬的關係。所以，那是一種授權的關係，而內務委員會提出的一些指引，法案委員會必須跟從。當然，我們看到整項《議事規則》第 75(18)條所說的.....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陳克勤議員剛才的發言是錯誤解讀了《議事規則》第 76(11)條，因為這裏並沒有說明，如果內務委員會通過了一些指引，法案委員會必須跟從，這裏說的只是考慮而已。所以，問題仍然是應該由法案委員會決定考慮，而考慮是可以不跟從的，對嗎？因此，我認為今天的會議是多餘的，我們根本應該返回法案委員會，讓法案委員會處理這些事宜，而不是現在無故地發出一些指引，然後有人當作必須跟從。這裏說的是須考慮而已，屆時如何考慮，便留待法案委員會讓大家再討論。

由頭說到尾，40 位建制派議員至今也沒有任何證據指出，涂謹申議員在主持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選舉時，違反了哪一項議事常規。他們在沒有基礎的情況下提出指控，以及撤銷一位議員主持選舉的權力，這本身已經是沒有法理基礎的。至於石禮謙議員是否建制派內最德高望重的那一位，也可以提出來再討論的，我認為建制派內，可能葉劉淑儀更為德高望重，可不可

以呢？所以，問題是大家正在浪費時間，其實我認為今天的會議可以結束，因為法案委員會有其獨立的生命，就如母親誕下一個兒子——《議事規則》已經多次說明——不是母親所說的便是最大的，母親往往也要跟兒子商量的。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根本不應該介入法案委員會所有的事情，應該交回法案委員會處理。我們有這麼多位議員，其實也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那麼便在那裏解決吧！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一定要知道，無論是任何主席或主持人，在任何會議上也必須根據《議事規則》處理議員或委員所提出的規程問題。如果他不處理，反而是違反了《議事規則》，這是大家都清楚的。

至於主席或主持人用多少時間處理委員或議員的規程問題，當然是由他主持會議時決定的。但在今天，他們竟然用這些論點和"莫須有"的罪名譴責，甚至"DQ"涂謹申議員，這種做法是非常離譜的。他們以人多欺負人少的手法和議會暴力來處理這個問題，更是不恰當的。

大家留心看看，剛才有議員提過一個會議，即 2008 年 6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當中作出了決定。當時是由劉健儀擔任主席，她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因為後者並非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內務委員會亦不應擔當爭議仲裁者或上訴委員會的角色"。這是十分重要的，不可以擔當這個角色。而她在結論中更提出，"內務委員會不應擔當爭議的仲裁者，或隨便向委員會提供程序指引"。今天，大家竟然將歷史一筆勾消，完全不理會這些情況，今天竟然如此粗暴地提出這項所謂的議案，要求內務委員會通過。我認為這種做法.....很明顯，他們沒有甚麼可倚仗的，只是倚仗今天人多，便不理會議會的規矩，如此粗暴地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為何我今天拿着一個波上來呢？便是下面很多市民希望我們"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盡快"開波"。今次的.....

黃碧雲議員：這需要澄清。

陸頌雄議員：.....這場鬧劇比"拉布"更加可耻.....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你繼續，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因為"拉布"仍然是在踢波的，現在他們是不讓球賽開始。我有一個通俗的比喻，便是一位開球禮嘉賓"玩嘢"，只顧玩弄自己的波，不讓球賽開始。現在便是這樣的局面，這是史無前例的，主席，在立法會史上是史無前例的，是嗎？當然，我們其實已給予足夠的機會和足夠的耐性，給予涂謹申議員當主持人的機會，甚至在第二次會議時，也寄望他不要玩那麼久。我們不希望.....民意有很多種，希望大家可以尊重不同的民意，對嗎？弄致現在連選舉主席也難產.....

(有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陸頌雄議員：.....現時"反對派"又那麼無耻了，用大聲掩蓋市民希望"逃犯條例"能夠順利審議的聲音。涂謹申議員作為最資深的議員，他破壞最資深議員的光環，破壞議會的傳統，如果以後有議員同樣如此玩弄法案委員會，一旦出現爭議性議題，便透過最資深議員的資格來拖垮法案委員會，我認為這是"屈機"的做法。所以內務委員會需要在特殊情況下，按照《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

(有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陸頌雄議員：.....我說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所以他們一直在"發癲".....透過發出指引，解決今次的局面。有甚麼證據呢？其實涂謹申議員是心知肚明.....

(毛孟靜議員走到主席台前)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認為你.....

陸頌雄議員：.....對嗎？"扯貓尾"，玩讀音.....

主席：.....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你已經衝出來.....

(黃碧雲議員走到陸頌雄議員的座位前)

主席：.....黃碧雲議員，黃碧雲議員.....毛孟靜議員，你衝了出來.....你已經第三次在會議室內從座位衝出來.....毛孟靜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室。

(多位議員離開其座位)

主席：.....毛孟靜議員。

(有議員要求主席暫停會議，讓議員澄清)

(多位議員到主席台前)

主席：.....我再提醒各位衝出來的議員，如果在我要求大家 3 聲後不開始返回座位，我會向大家發出警告，如果你們再不返回座位，我唯有請大家離開會議室。

許智峯議員，請你立即返回座位。區諾軒議員，請你返回座位。胡志偉議員，請你返回座位。朱凱迪議員，請你返回座位。范國威議員，請你返回座位。我已經向你們發出第一次警告。毛孟靜議員，我是已經要求她離開會議室。

其他議員如果不返回座位，我會作最後一次警告。我剛才已點名的，區諾軒議員、許智峯議員.....毛孟靜議員已經要離開會議室，離開會議室。

毛孟靜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室，你剛才第一個衝出來。其他我已經說了，我再點名.....我要再點名了。毛孟靜議員，我已經要求她離開會議室。范國威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室。范國威議員，我已經要求你離開會議室。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請你們離開會議室。區諾軒議員.....

范國威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請你們離開會議室。我剛才已經要求你返回座位，但是你沒有開始行動。

范國威議員：已返回座位了。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我剛剛作出了命令，我剛剛作出了命令。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范國威議員已返回座位)

主席：.....我已經非常忍耐，剛才已經是大家第三次衝出來。我只要求兩位議員離開。剛才有很多位議員多次衝出來主席台前，令會議無法暢順進行。如果我嚴格執行《議事規則》，所有衝出來的議員均已違反《議事規則》。所以，我是已經多次提醒大家。

我們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52 分在會議室 2 恢復。)

主席：等一等。好，我們現在是否恢復會議？會議恢復，我們的時間到了。

麥美娟議員，然後是梁耀忠議員。規程問題，是嗎？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議員在開會期間衝去另外一個議員的前面，掃走他前面的東西，這是否行為不檢？你是否應該要作出裁決？剛才在會議室 1 開會的時候，黃碧雲議員衝過來陸頌雄議員的檯面，掃走他前面的波，究竟這是否行為不檢？黃碧雲議員是否應該道歉？如果這行為也可以的話，我是否可以隨時走去.....

陸頌雄議員：把那個波扔走。

麥美娟議員：.....那些議員的前面，掃走他們檯上的東西呢？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否衝到其他議員的檯面掃走他的物件？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現在應該休會，翻看錄影帶，看看剛才是否在會議暫停期間發生，還是會議正在進行時發生。

主席：你清楚回答我，你有否.....

黃碧雲議員：不是，我認為你應該要翻看錄影帶.....

主席：.....你有否.....

麥美娟議員：你是否做了不敢承認，黃碧雲？你走出來掃走別人的東西，卻不敢承認。

黃碧雲議員：我沒有印象，我沒有印象。主席，主席.....

麥美娟議員：黃碧雲，黃碧雲，你自己作為一個學者.....

主席：黃碧雲議員.....

麥美娟議員：.....你怎可以衝出來掃走人家的東西，掃完東西後又不離開呢？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是否願意道歉？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也想問，那個波和涂謹申與"逃犯條例"有何關係？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會否道歉，因為剛才很多議員都指你有掃檯？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應該道歉的是你，你剛才在沒有任何解釋的情況下趕走了范國威，你現在應該要處理的是規程問題，而不是其他議員在此提出無關痛癢的問題。

麥美娟議員：主席，主席……

黃碧雲議員：剛才根本不是在會議進行期間，你已在休息中。

麥美娟議員：……主席，黃碧雲議員絕對是行為不檢，你是沒理由可以容忍的；而且黃碧雲議員作為一個學者，作為一位老師，自己作出這種行為，做了又不敢承認，也不肯道歉。

主席：我再次提各位議員，由於會議非常混亂，在我面前，確實有大批議員遮擋着我的視線。我看到，第一位……

黃碧雲議員：翻看錄影帶。所以，主席……

主席：……便是毛孟靜議員……

黃碧雲議員：……我覺得最公道的做法，便是現在暫停這個會議……

主席：……及後是范國威議員……

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要求翻看錄影帶……

黃碧雲議員：……讓麥美娟心息。

主席：.....其他的議員也開始走出來.....至於我後來掌握，原來黃碧雲議員——有議員對我說——她掃了其他議員的檯面。如果是這樣.....

黃碧雲議員：主席，主席，我覺得你應.....

主席：.....那便記錄在案.....

黃碧雲議員：.....我沒有掃過他的檯面，我是拿個波出來玩一下而已。

麥美娟議員：你承認了，黃碧雲。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翻看錄影帶")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多位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叫喊)

譚文豪議員：主席，主席.....是否聽到？是否已開啟麥克風？我聽不到自己.....是否已開啟麥克風？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是，主席，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比較嘈吵，我不太肯定麥克風是否已開啟。

主席：是。

譚文豪議員：主席，謝謝。因為我覺得很奇怪，剛才我們一直舉手提出規程問題，你一直也不批准，說全部完成後才可以處理規程問題。一進來，你便讓麥美娟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我不太清楚你何時才讓人發言，何時不讓人發言。因為有時規程問

題是.....剛剛好像麥美娟議員.....其實你讓她發言是對的，但你剛才卻不批准.....

主席：好的，明白，譚文豪議員。你這個提醒也是對的，我其實應該.....

譚文豪議員：.....我也不知道你何時批准，何時不批准？

主席：.....停止規程問題，因為早前我已說過，兩輪完成後，我們便要停止規程問題。我的裁決已作出了，至於在混亂當中，大家對我的裁決的意見，我歡迎大家在其他場合提出。我現在進入討論。

莫乃光議員。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有議員指主席尚未處理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算了，算了.....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算了，算了.....

主席：莫乃光議員。

鄺俊宇議員：范國威的問題還未解決，主席。

莫乃光議員：不要再說黃碧雲了。

鄺俊宇議員：那麼便說范國威。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是否發言？

(多位議員不斷在席上高聲說話)

莫乃光議員：算了，要麼你讓我說，要麼便算了。

主席，你給我補回數秒鐘，我說吧。主席.....

主席：好的，我給你補回數秒鐘。

莫乃光議員：.....剛才我真的很想正經地回應一下建制派議員。陳克勤表示兩者有從屬關係，這當然完全是誤導的。但是，我也不知道他是否因為我的中文不好而欺負我，明明是"考慮"卻說成"跟從"，他自己也沒搞清楚。

陸議員，你可以出去冷靜一下，不過關於那個波的問題，你在此說有不少市民支持，而我們上星期就有 13 萬名市民出來支持。即使警察點算出來是兩萬人，你嘗試找也找不到這麼多人支持你。

主席，你真是的，驅趕人.....一會兒又驅趕，一會兒又不驅趕；一會兒又處理規程，一會兒又不處理規程。我也想我們確定一下，不如我們.....立法會有沒有 VAR？

(有議員在席上詢問甚麼是 VAR)

莫乃光議員：算了吧，即總言之.....

鄺俊宇議員：我知道.....

莫乃光議員：.....總言之，就是亂七八糟.....總言之，就是亂七八糟.....

鄺俊宇議員：正確。

莫乃光議員：對的，明明今天是沒有結果的，那些建制派議員又覺得撤回議案便會很"樣衰"，所以弄至現在這樣。所以，我有時覺得他們也很難做，我們民主派就很容易，因為我們是本着良心，知道這項條例影響香港，影響香港人，我們按照良心做

便可，他們則"輸打贏要"。其實，今天很好，市民看得很清楚，建制派一直以來是怎樣的。"多數暴力"之外，其實正在"捉蟲"，人人也看得很清楚。過往談"拉布"，一提到"拉布"兩個字便十惡不赦一般。但實際上，現在大家也看到了，其實他們就是想往後我們的立法會.....只要政府提交一些方案來，人人也要投贊成票，否則便"DQ"議員。漸漸地，他們便一直.....找內務委員會又好，改《議事規則》又好，改到變成是這樣了。所以，我要向建制派的議員說，很多你們代表的選民均對這項條例很反感或很有保留，你們要想清楚，不要"跟車太貼"。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

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議事規則》有一個缺點，便是只防君子，不能防小人。事實上，大家看到，4小時的會議也選不出主席，建制派認為是不正常的，所以要特別處理；但"反對派"議員卻認為，這4小時選不出主席，也很正常，無需要特別處理。所以，事實上，要爭拗便要爭拗一段長時間。

主席，剛才張超雄議員已說了，客觀事實是4小時仍未選出主席。有坊間評論指，"反對派"有既定立場，包括涂謹申議員也一樣，但這方面，他們一直也不承認，也無可爭拗。但是，從客觀事實來看，便是剛才在這個會議開始前，其實很多"反對派"議員也到下面的示威區接信，其間不停喊口號，便是"民主派加油"、"要頂住惡法"、"要反送中"。究竟他們是刻意"拉布"，還是不經不覺，無意阻撓這個主席選舉呢？這方面值得大家深思。

主席，"反對派"一定不會承認"拉布"，因為如果他們承認"拉布"的話，會有很多法律挑戰，很多"手尾跟"。我在此想問.....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呼喊)

郭偉強議員：....."反對派"議員叫市民去衝，去擲磚，要無畏無懼的時候，他們面對受到法律挑戰的可能，他們選擇"錫身"、"龜縮"，究竟.....

黃碧雲議員："龜縮"那個是你。

郭偉強議員：.....在示威區的朋友，對於這些貪生怕死之徒，他們覺得這是人之常情，心甘命抵地承認這些"反對派"議員身嬌肉貴，還是這些人是持雙重標準，叫人去衝，自己卻不衝呢？

主席，還有一個說法.....由於時間到了，不說了，多謝主席。

主席：葉建源議員。

胡志偉議員：郭偉強呼籲我們衝，我們受到郭偉強煽惑。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葉建源議員。

胡志偉議員：郭偉強煽惑民主派衝，主席.....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剛才我舉手，舉了很久，就是想發言，原因其實是當時議程去到一個階段，我有一個建議，亦覺得對大會有幫助。我希望主席你能明白，因為剛才主席打算進入內容討論，但在內容討論前，我覺得要決定一件事情，便是我們要討論的這項議案本身可否進行討論？我們在任何委員會，如果有議案提交上來時，主席會看一看，秘書處會看一看，研究是否符合會議議程，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否則便不能討論，如果討論並通過了，是很嚴重的問題。現在我們的議案本身經法律顧問數次講解，我覺得仍然非常模糊。至今，可否很簡潔地告訴我們，這項議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特別是我剛才提到，關於石禮謙是否一個抽象的程序時，為何.....《議事規則》說得很清楚，就是限定於有關程序上的討論，那麼怎可以指定一個人名在議案內呢？如果這個問題可以隨便在此討論.....剛才進入討論後，我們可能不久後便需要表決，而在表決後，萬一議案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便會違反了《議事規則》，這麼我們又會創下先河。所以，為今之計，我認為主席稍後應該請法律顧問在此清楚解釋，不要含糊其辭，好嗎？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今天放在我們眼前，由建制派提出的議案，是不合規和不合法的。可是，由於李慧琼只給予我們 2 分鐘發言時間，我只能夠談它不合規之處，沒有時間談不合法的地方。在討論規程時，她也讓每位議員有兩次 1 分鐘發言時間，但主體討論也只有 2 分鐘，這是否很離譜呢？

我們討論的問題是為何要反對今天這項議案，最主要的理據就是建制派這封信件說的"指引"兩個字，在冒號後的那段文字並不是一個指引。我很清楚問過立法會中最高級的法律顧問馮秀娟，但馮秀娟未能回答我的問題。究竟你有否帶字典呢？指引在字典中的解釋是甚麼呢？你是否同意是 *general rules and principles* 呢？如果是，這便不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如果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就可以投票解決，看看誰 *buy* 誰的觀點，但這是"是/非"的問題，"是/非"是不可以投票解決的，"是/非"就是"是/非"，石禮謙這 3 個字就不是 *general rules and principles*。

我以她自己就 22 位民主派議員的信件所作回覆來回答她。馮秀娟在問題(1)中指出，內務委員會亦於 2005 年通過《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即是另一種方法)，向委員會主席提供一般指引。她也說了"一般"，是 *general* 這個字。那麼，現時石禮謙作為法案委員會主持，是否一個 *general principle*？是否一個 *general rule* 呢？很多議員也問了，如果石禮謙當天沒空，大吉利是，發生甚麼事也好，可能是他發達了，所以不擔任議員，不來了，我們又要回來內務委員會，尋求另一項指引，是不是這樣呢？而且，這項議案是犯法的，不過我今天沒有足夠時間再談，當提交到法案委員會時，我會再向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出不應該處理，因為它是犯法的。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首先，在 4 月 17 日發生了事情後，我在 4 月 18 日已經就涂謹申議員處事不恰當的情況作出投訴。所以，其實他已經有一個被投訴的個案在身。第二，我已經多次就他的權力重申……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已經忍無可忍了，因為我之前已經提過.....請停止計時，我有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 45 條，在議員發言時，如果其他議員行為不檢.....我覺得你今天對他們過於縱容了，至今才趕走了兩名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何君堯議員：.....但整個議會內的搗亂情況和秩序是相當差劣的。我希望別人尊重一下，在我發言時.....Shut up！

(席上有議員譁然)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肅靜。何君堯議員，請你繼續。

何君堯議員：我繼續，但我不希望有任何聲音干擾我，因為這是我的發言時間，好嗎？除非他們有規程問題。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你繼續。

何君堯議員：好的。

主席：請保持肅靜。

何君堯議員：是的。主席，說回現時的程序，我完全支持這項指引。談到這項指引可否指定一個人名或一個做法呢？這是完全恰當的，特別是，我感到很驚訝，就是有律師指出不可以這樣做，即是在指引中指名道姓。但實際上，在法庭內，當有任何 direction 時，也可以指定以一個特別形式處理，亦不一定要適用於其他情況或將來。在這情況中，我認為涂謹申議員不適合再繼續擔任主持人，而指定石禮謙議員也是我們今天主體討論中的一項工作，我完全支持這一點。多謝主席，thank you。

主席：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剛才也聽到一些同事的觀點，我也想作出駁斥，因為我覺得他們有點混淆視聽。第一，他們稱利用甚麼方法把人移交到台灣也好，台方也會接受，但我覺得也要有一個合理的法律依據，難道香港政府會挾一個人去台灣嗎？

第二，剛才有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對於事務委員會是沒有權力的，但問題在於，我們談的"逃犯條例"的委員會是一個法案委員會，所以我請"反對派"同事不要再混淆視聽，如之前所說，把事務委員會的事情與法案委員會混淆一談。第二件事.....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各位議員請肅靜，有議員正在發言。我已經多次提醒大家，如果有議員在座位上不斷發聲、叫囂，我也會對他們作出警告。劉國勳議員，請你繼續。

劉國勳議員：好的，多謝主席。另外，亦有一些議員提到，不談條例，談精神，說會違反傳統。我想指出，涂謹申議員在兩次主持會議時也無法選出主席，基本上也是違反傳統的。我們的傳統是在首次會議上已經選出主席，展開會議。那麼，今次我們在內務委員會尋求通過指引，便是希望撥亂反正，維持我們的傳統。

最後，很簡單，今天需要弄清楚兩點，第一點是我們有沒有權力透過《議事規則》第 75(8)條，由內務委員會發出指引，這是第一點。第二，法律顧問可能也要解說一下，假如內務委員會通過這項決定，這會否成為指引？我希望法律顧問稍後也作解說，多謝主席。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想問你打算如何處理所有議員提出對法律顧問將要回答的問題？因為，剛才不只是民主派議員，建制派議員、劉國勳議員剛才也提出了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在法律顧問給我們的覆函中是未有完全解答的，因為有些問題是在今天才提出的，例如梁繼昌議員剛才所問，有關第一次會議的定義是否過於狹隘？其實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是否也在處理第一次會議的議程呢？如果是的話，其實這些會議只是延長或延續第一次會議，以上等等問題你打算如何處理？因為，有

很多議員現時也提出了問題，我知道法律顧問全部也有一一記下，你也要給她時間回答，因為在她答覆過後，議員又會有其他問題。那麼，你打算如何處理呢？我覺得你不可以隨便讓每人發言 2 分鐘便算數，如果你打算這樣處理問題，是無法處理的。不如你現時說一說，你會如何處理法律問題呢？

主席：我會在大家發言了大約一半後，請法律顧問，如果她準備好便作回應。

郭榮鏗議員：何謂大約一半呢？

主席：我會再請 3 位議員發言，然後便會請法律顧問回應，如果法律顧問準備好便回應。請你繼續。

郭榮鏗議員：如果是這樣，不如我說一說吧。第一，就是剛才提到第一次會議的定義是否過分狹隘；第二，即使通過所謂的指引，究竟法案委員會會如何處理呢？因為，法律顧問也清楚提到，有關做法並非自動適用於法案委員會，指引也是需要由法案委員會自行決定的。第三個問題是，《議事規則》第 76(11)條清楚說明，所有事情若未有訂定，便會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郭榮鏗議員：.....那麼自行決定是否大於內務委員會的指引呢？這些也要.....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今趟我的名字被人提到很多次。我的媽媽叫我石禮謙，是希望我處事待人有禮貌，有謙虛的態度，我亦會秉持這宗旨做事。所以，我今天想向"非建制派"解釋為何我們這 40 位議員要寫這封信。我很尊重涂謹申，他是一個很公道的人，他是最資深的議員，在這方面我是十分尊重他的，不論以往、現時或將來也是。可是，為何我們要寫這一封信呢？依我的個人意見，涂謹申不會犯任何規則，因為他太熟悉了。

不過，他作為一名律師，要很清晰地了解到，並非不犯規則，就可以當一個好的主持人。英文有句說話是 **apparent bias**——**one of the rules of natural justice**。當第三者聽到他、看到他做事，在那 4 小時做的事……當那名第三者看到、一個公正的人看到，他在那 4 小時有一定的方向感……我並非說他做錯，這讓人看到他有 **perceived bias**，在這方面，他是應該不做的。

所以，我完全沒有說涂謹申議員做錯，如果他覺得我這樣說他，我向他道歉，但我沒有這樣說他。我只是認為他擔任主持人時，沒有 **independence**，以及他有一定……他在那 4 小時的行為，令我們和外界人士看到，他是 **failed in his independence**。所以，就此，我們往後由誰擔任主持人，也要公正地做這方面的事，讓外界看到立法會議員是這樣做事的。因此，我並不介意是否擔任主持人，大家也知道這麼多年來，我也不太常出任主持人一職，但如果有需要我擔任，我便會好好地做。

主席：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有一些規程的問題想談談，大家剛才就應否舉行是次會議作了多番討論，又提到《議事規則》第 75(8)條。似乎大家的結論是沒有甚麼結論，法律顧問的說法也十分模糊。

但問題是，事實上我們現正舉行會議並討論有關議程，而這議程是由建制派議員提交上來討論的，因為已舉行兩次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所以要求石禮謙議員擔任主持人。我又聽到石禮謙議員的發言，我認為他說得很好，亦十分正確，我們不要對人，我們要對事。我假設石禮謙議員是一個定義，涂謹申議員是一個定義時，便將兩人對調，如概念上可以便可以。兜了一圈後，又如何呢？我認為，主席，你是否應在這個階段，即這封信呈交上來引起這麼多爭議，對於是否需要調換主持人並發出指引一事有這麼多爭議……在做法上，主席你老人家是否應先在這裏討論是否要處理這議程？我們舉行了這會議，先討論是否要處理這議程，好了，大家也認為需要處理這議程時，才進入討論，研究議程的內容是否適切。

但是，似乎主席沒有做這一步。承接葉建源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我們遺漏了這一步，所以我們應先做這一步，而不是立即進入議程內容的討論。如果原來大家確實認為要討論這議程，雖然我們把石議員——他剛剛離開——當作是一個概念或一

個人也好，我們無意討論他，不過起碼.....原來這個議程.....法律顧問又未能回答我們。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這個議程的目的是為了填補空白，但又似乎未能達到這目的時，又有很多不同的爭議或爭拗時，是否應先討論是否需要處理這議程，而不是立即進入議程內容的討論。我希望主席就此解釋一下，或法律顧問應解釋，我們是否應先處理這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要搞清楚一件事，為甚麼我們今天要求內務委員會作出這個指引？是因為"反對派"的議員"無賴"在先，如果"反對派"議員把自己形容得如此君子、如此依循《議事規則》，之前4小時的粗暴"拉布"，不容許選舉主席，接着一大堆"假規程、真搗亂"，不單止搶手提電話，今天還同場加映搶走別人的道具並扔掉，這些是甚麼行為？主席，我們應對這些行為，按照《議事規則》第75(8)條，由內務委員會作出指引，恰當地處理這種非常的情況，我們希望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有秩序地進行。我認為必須要說清楚這道理。

主席：接着，我請法律顧問回應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法律觀點。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就附錄IV提到的首次會議，究竟應如何詮釋呢？其實我剛才已經解說過，我相信問題的癥結是議員不同意我的意見，我聽到議員對於我的意見的看法，我只能說我尊重議員的看法，但我已經提供意見。就首次會議而言，那確實是首次會議，我未能看到如何可以.....除非我看到有其他佐證顯示第二次會議是一個延續，但這裏沒有資料顯示是可以這樣解讀的。

第二，關於《議事規則》第75(8)條的適用範圍，我相信我已經作出解釋，或許我再說一遍。關於授權條文，其實有關問題的癥結是，何謂《議事規則》第75(8)條授權條文的範圍。我剛才已指出，有關的範圍.....指引應該是關於委員會的程序，剛才有議員問何謂程序？程序當然適用於一個委員會如何進行其事務的程序，現在40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其實是就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為選舉主席訂定一個程序的建議，當中的建議包括由哪位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以及選舉程序的細節和步驟。從這個角度看，有關建議可視之為一個程序，但內容的寫法是否理想，這點真的要由議員來檢視及評論是否理想，是否有其

他寫法？是否可以一個 formula，即一個描述的方法來寫？還是點名？我認為這已是關乎程序的內容，但這不代表有關建議一定不是程序。還有，我相信議員現在亦考慮到，內務委員會就某一個法案委員會發一項一次性的指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是否會有不同意見呢？其實現時在第 75(8)條中，有關的授權條文是寫得很一般性和廣泛的。如何行使可以由內務委員會來決定，如果內務委員會認為對於發一次性的指引是不合適的，這便由各位委員經討論考慮後決定。其實是"應否".....我經常說這一點，即討論"應否"這樣做，但不是"可否"這樣做，而"可否"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應否"則要交由各位議員討論後作出決定。主席，我的補充到這裏，多謝主席。

主席：好。

郭榮鏗議員：還有，主席，規程問題。她未完全回答，我.....

主席：Connie，你是否還有補充？因為法律顧問也是按她的.....

郭榮鏗議員：剛才有多位議員均提出一條問題，即《議事規則》.....

主席：不可以這樣了，因為.....Connie，你還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就哪一條.....不好意思，是就哪一條？

郭榮鏗議員：就是《議事規則》第 75(8)條及第 76(11)條.....

主席：我想，要看看法律顧問還有沒有補充。

郭榮鏗議員：我不想與法律顧問有私下的對話，所以你開啟我的麥克風吧，好嗎？就是《議事規則》.....

主席：我想.....我想問.....因為我已經定了，大家也在輪候，郭榮鏗議員，對不起.....

郭榮鏗議員：.....第 75(8)條與第 76(11)之間的關係.....

主席：是，法律顧問，你是否有補充？法律顧問，是否有補充？

郭榮鏗議員：讓她回答全部問題.....

主席：我是讓她回答全部問題.....

法律顧問：不好意思，或許我也補充一下。就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在昨天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也有提及。《議事規則》第 76(11)條，就法案委員會而言，如果就《議事規則》沒有訂定的程序，法案委員會有權自行制訂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但在制訂的過程中，如果內務委員會制訂了一些指引，根據《議事規則》第 76(11)條，法案委員會必須考慮由內務委員會發出的指引。我對這個關係的解釋就是這樣。

主席：我相信法律顧問已盡能力回答大家的問題，但我留意到亦有很多不同意的意見。其實內務委員會都有很多律師，法律顧問當然有她的意見，但我們作為內務委員會，而她是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當然要尊重她的意見。律師之間真的會有不同意見，甚至議員之間也會有不同意見。我想這個便是今日開會的原因，由於有這項具爭議的議題交來內務委員會，這個"火棒"確實不容易接。既然有議員要求開會，剛才開始時我也多次提及，我的原則是：第一，確保這個要求符合《議事規則》；第二，提出指引的內容沒有違反《議事規則》。

至於是否發出這個指引、如何發出，以至大家是否同意建議的指引是一個指引，是由大家來判斷，我亦認為沒有絕對的"對或錯"的答案。我相信在辯論中已經充分表達這點，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繼續發言。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周浩鼎議員說他人是"無賴"，真是可圈可點。因為很多市民都對我說，若要論"無賴"，立法會內無人及

得上他。現時放在眼前的是一項"送中條例"，香港人一定不接受，因為中國沒有公平審訊，沒有司法獨立。"林鄭"送香港人去死，我們一定全力反抗。現時的情況是，"保皇黨"慣常的做法是"既是球員，又是球證，也是足總"，現在立法會終於等到一位較為均真的涂謹申議員，但他們卻"抵受不了"，"抵受不了"便要通過內務委員會的指引去"奪權"。不過，請他們"奪權"也要講規矩。

讓我再說一次我的邏輯，我的邏輯是：第一，大家翻看《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2 及 3 條，整體、綜合地去看便會明白，按資歷去主持主席的選舉是很清楚的原則。原則是只要沒有人主持，沒有人能作主，便由最資深的議員去主持。這是很清楚的原則，因此秘書處才跟隨。

假如跟隨這項原則，我們可翻看《議事規則》第 76(11)條。第 76(11)條訂明，若《議事規則》內有訂明規矩，法案委員會根本無需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指引，直接按照規矩去做便可以。而按照規矩去做很簡單，便是涂謹申議員繼續擔任這個主席選舉的主持。就是這樣簡單，為何他們不看看《議事規則》，不聽人說道理，可以夾硬來，想"霸王硬上弓"呢？

主席：請未發言而要第一次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亦請有意第二次發言的議員按鈕，我要劃線了。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要計算和分配時間。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要看看，我會讓未曾第一次發言的議員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是，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剛才你也說，我們現時討論的議程非常有爭議性，所以才開這個會議。既然是這麼具爭議性的事情，為

何你讓我們第一次發言只得兩分鐘，第二次 1 分鐘，好像"剪豬腸粉"般，很快便剪斷，不准我們發言？這是一個很有爭議性的問題。

主席：知道。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我對於這個安排有少許意見。有些同事已按鈕但也未在第一輪發言，其實他們應該有權作出第二輪發言，但他們無法按鈕。我建議，即使主席你這樣做，也應該先讓所有人第一輪發言完畢，然後再看看第二輪有多少人要發言，而不是這樣劃線。你應該完成第一輪才劃線。

主席：收到。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你是否可以確保所有議員都有兩輪發言的機會？否則你要一早說明，你不可以臨時 cut 議員第二輪發言的機會。

主席：首先.....

林卓廷議員：你主持會議，要控制到時間才可以。

主席：.....我是要按.....第一，這項議題已經由 2 時討論到現在，已經進入 3 個多小時。無論在規程部分，以至剛才的會議部分，大家不同的論點都已經在不同的發言次數中表達。我剛才已經提出，請各位第一輪發言的議員，立即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時間上我認為不能處理第二輪發言。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繼續，胡志偉議員。

林卓廷議員：你這樣很離譜！

鄭松泰議員：你很離譜！

林卓廷議員：你明明說第二輪……

主席：如果第一輪發言的人不多，我可以再看看時間。請大家冷靜，我盡量將有的時間讓大家發言。但是，如果第一輪發言人數多，就是……我們已經討論了 3 個多小時。

胡志偉議員：現在才說到主體，只是兩分鐘一次。

鄭松泰議員：剛剛才入題。

黃碧雲議員：有無搞錯？

林卓廷議員：這麼複雜的議題，你只給……

主席：胡志偉議員。

林卓廷議員：……兩分鐘便算？你有無搞錯，李慧琼議員？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發言。

胡志偉議員：李慧琼議員，我覺得你非常離譜。主體的討論剛剛開始，每個人兩分鐘，你這麼快便"劃線"。其實你的態度即是說：今日一定要"霸王硬上弓"。

我想對大家說，建制派希望整個議會變成"橡皮圖章"，政府交法案來，不論社會有多大爭議，都要盡快做。政府表示這項"逃犯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但都是達不到的。台灣當局已經說明，香港用這個方法，它是不會過來香港找這名逃犯過去審訊。

另一個目的是堵塞所謂的"漏洞"，但實際上是打破香港的保障。這種做法根本是建制派、林鄭月娥、特區政府在出賣香港市民，出賣香港社會。我想對所有商界朋友說，你們回去問問

自己的商界"老友記"，他們有多害怕，千方百計希望有時間和方法維護自己的利益。只要商界表達一下意見，政府便收回 9 個項目，但是商界還未能安心。

陳弘毅剛剛才說出一個新方法，並呼籲大家要認真考慮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但今日在這裏，主席已經說要"劃線"並且要盡快處理。主席，坦白說，你在這裏擔任主席，現時立法會有《議事規則》，不是你喜歡便收回我們的權力，不准在議會上討論，遇到有爭議的問題便要求大家"收聲"。這種做法根本不是立法會的功能，立法會不是"橡皮圖章"、人大代表或人大委員會。我們有不同的意見，要代表市民表達分歧，然後才有解決辦法，而政府是應該要聽取這些意見，政府不聽取意見才是刻意造成爭議的原因。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你聽他們的說話真是很混亂，剛才胡志偉議員談到"逃犯條例草案"的內容，又說這項條例草案有多少方面需要改善。如果我們真的要修改"逃犯條例草案"的內容，認為有甚麼需要改善的地方，要就如何修改這項條例草案聽取某人的意見的話，便應盡快召開"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大家坐下認真審議法例。現時他們所做的是令我們無法開會。因此，主席所說的是要很快讓我們可以處理那些建議及動議。

剛才法律顧問說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今次建制派 40 位議員所做的是要填補空白。鑒於《議事規則》中沒有說明第一次會議之後，若未能再召開會議時的程序，因此我們所做的是填補空白。

剛才朱凱迪議員也說，就沒有規定的事，秘事處便會跟隨以最 senior 的議員擔任主持的原則。沒錯，他說中了。就是因為《議事規則》內沒有規定，所以現在要填補這個空白。朱凱迪議員，請你翻看《議事規則》。若要澄清也先讓我說完。

主席，我想對市民說，現在 40 位議員要求提出這個建議，就是要填補《議事規則》內空白的地方，讓這個"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未能選出主席後，往後如何處理、用甚麼行事方式，變得有所依據，而且根據《議事規則》，內務委員會是有這個權力，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提供

guidelines，向"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我們所做的是有規有矩、有根有據的。

其實，建制派的同事太守規矩，亦太過斯文了。今天"反對派"發表歪理時，我們也不怎麼提出反駁，好像黃碧雲議員剛才走出來"掃波"，簡直是"做了不敢認"的完美演譯，我們也沒有提出異議，我們實在是太守規矩。我很想跟市民說，我們在做的事是有規有矩的。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到了。陳健波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陳健波議員：各位議員，大家請先聽我說。各位議員，多位曾出任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包括前議員劉慧卿曾指出，秘書處(包括法律顧問)是專業的，政治中立地向主席或議員提供意見。即使大家不滿意其答案，各位議員亦不應該暗示或明示指責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因為這樣對秘書處和法律顧問是極不公平、不合理和不公道，對立法會的形象也會造成特大傷害，希望大家在今天或將來都不要再做這樣的事。

涂謹申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已多次在席上叫囂，我最後一次警告你，請你不要再叫囂。

陳健波議員：.....涂謹申議員唯一的任務便是選出"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但現在卻出現了多年來也沒有見過的情況，即 3 個星期共 2 次會議也未能選出主席，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呢？大家心中有數。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黃碧雲議員：你不要誣衊我！

陳健波議員：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是審議議案，各位議員如認為"逃犯條例草案"有很多問題，便一定要選出"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然後向官員提出質詢，這樣才可找出該法案不理想的地方，因此發出指引來協助選主席是很迫切的，因此我支持廖長江議員的動議。另外，各位議員如認為自己是民主的人，當其他議員發言時請不要打斷別人，因為要尊重別人的發言權，你們說了那麼多話，我有沒有打斷你們？我沒有。希望大家以後繼續尊重發言的人，這樣才可秉承你們大聲叫喊的"民主精神"。

主席：尹兆堅議員。

(多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要求澄清甚麼內容？

朱凱迪議員：主席，麥美娟議員剛才指出，我提及秘書處只是根據慣例，在第二、第三次"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會議均是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在我的發言已很清楚說明，是有所本，即綜合地去看《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2 條和第 3 條，所以我希望麥美娟議員澄清。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麥美娟議員：我澄清我沒有說他剛才所指的"慣例"兩個字。

主席：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大家都明刀明槍，都知道發生甚麼事，我們當然是在阻撓你們通過這條"惡法"，對嗎？我用不着不承認，我從來都承認的。不過我們比他們厲害，涂謹申議員現在按照規矩贏了一仗，你們便"打茅波"。誰人沒有守規矩？是你們沒有守規矩。你們說規矩？你們的"阿爺"會守規矩嗎？"港人治港"、"一國兩制"、"河水不犯井水"，在這些事上有守規矩嗎？說這些？說規矩？實在太離譜。

剛才有議員還說要響應"林鄭"，指現在沒有其他辦法，但其實可以有一次性、單次性的協議。請先看看政府文件寫甚麼，先做做功課好嗎？政府現在是反口覆舌，你們便 echo 政府反口覆舌，有沒有搞錯？李慧琼議員在今天整個會議上沒有立場嗎？他們可以說她沒有立場嗎？郭偉強議員剛才很可笑，甚麼"防君子不防小人"？他不要遭趕走一次便以為自己是君子。如果要比較誰人遭趕走次數多的話，他只是沒有別人那麼小人而已，他應站到一邊去，不要說話。

主席，秘書處和法律顧問仍然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具體地再多問一次，我的提問是有關可操作性，在所有會議上任何的決議，到底決議後得出的是否有可操作性？.....

主席：謝偉俊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還未說完，我還有發言時間。

主席：Sorry，Sorry。請繼續。

尹兆堅議員：主席，你不要那麼心急，你的立場已很清楚，可否讓法律顧問回應我的問題？我說的是"Operability"，你是否明白何謂"可操作性"？當作出決定後，如石議員當天以任何原因，例如塞車——他一定很健康的——如遇到任何突發事而未能出席會議，那麼可以怎辦？會令整個會議被擱置，所以不應該通過這個決定。主席，你固然做錯決定，而你們建制派也很差勁，誰人草擬這份 draft 的？作出一個如此差勁的決定便出事了，所以不應該繼續討論下去。主席，為何你不處理？

主席：好，有關尹兆堅議員就操作決定的提問，我想看看秘書處.....

尹兆堅議員：秘書處今天從來沒有回答我。

主席：這個問題在上次也有提述的。

秘書長：主席，我相信這是建議的優劣問題，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可以表達。

主席：謝偉俊議員。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要求就其問題作回應)

主席：謝偉俊議員。

(尹兆堅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尹兆堅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現在內務委員會有議員要求發出指引.....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我第三次問這條問題.....為何不回答？怕甚麼？")

主席：好了，尹兆堅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謝偉俊議員。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為何不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謝偉俊議員。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心虛嗎？怕甚麼？")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有關操作性的問題，萬一真的因為我們的動議以致有遺憾，假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在適當的時

候召開會議，不論是主席或加上委員本身，也可以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如真的未能操作，自然會有適當的討論和決定，現階段.....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謝偉俊議員：.....不需要太過擔心這件事，當然.....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說"指引很清楚")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我對你作出警告。

謝偉俊議員：主席，其實我明白大家為何會如此激動，亦很感性地表達自己的想法。恐怕現階段還未進入"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本身的工作，我現在已非常戒慎恐懼，因為看到這種情況，我也不知道怎樣處理，萬一將來當選主席的話.....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保持肅靜。大家說要依規矩辦事，請大家保持肅靜。

謝偉俊議員，請你繼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說現階段的討論是希望在真空的情況、事實勝於雄辯的情況，以及經過兩次會議 4 個小時也未能選出主席的情況下，可以重新考慮一下選舉主席的過程，該過程本來已在《內務守則》的附錄上列明，而內務委員會是整份《內務守則》——包括附錄——的主人，我們可以隨時修訂和提出指引。至於屆時會否跟從，"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自然有其機會作出詳細討論，但我們不應在現階段過份揣測該"逃犯法

案"本身和"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本身處理的方法，從而令目前的內務委員會變得寸步難行，恐怕現在這種做法只是將議會再拖到一個低點，讓市民看到立法會完全是一個"垃圾會"，並不值得支持。我的意見是希望大家可以冷靜一點，向前走一步。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候任主席"謝偉俊議員提到，令市民認為立法會是"垃圾會"，市民為甚麼會認為我們議會的形象這樣低劣呢？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立法會裏真的有些議員是"垃圾"。何君堯議員，我不是說是你，你不要指着，我不是說是你。

我說的是那些私通梁振英、提交虛假的調查範圍文件給立法會、公開說謊，並指該份文件是由自己草擬，然後現在還有膽在會上說民主派搞甚麼"假規程"、"講大話"、"是無賴"等的人。主席，那些人才是真正的無賴。我說的是那些真正無賴的人，影響整個立法會的尊嚴和形象，這些無賴一直坐在立法會席上。主席，我們的立法會談何有尊嚴？

主席，這次辯題很複雜，涉及很多《議事規則》的問題。到了主體辯論的環節，主席說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只有兩分鐘，這樣是否合理？肯定是不合理，我們怎可能就一個如此複雜的問題，在兩分鐘內便能充分交流和表達意見呢？你剛才明明說，如果有時間便看看是否可以有第二輪發言，但現在我聽到的是你似乎連第二輪發言也 cut 去。主席，我想問你會否有第二輪機會讓各位委員發言？如否，這樣是不是再一次"霸王硬上弓"？就此"劃線"投票，你是否想這樣做？希望你向大家說清楚。

主席：這個會議由下午 2 時開始，直至現在快接近下午 5 時 45 分，已經過 3 個多小時的討論。其實不論在哪一時段的發言，議員已提出了不同的立場.....

林卓廷議員：其實如果以涂謹申議員擔任主持的.....

主席：.....由於這議題非常具爭議性.....

林卓廷議員：.....個案來說，你應該要被撤換.....

主席：.....我相信再延長時間，大家應該都未必能說服到大家。

林卓廷議員：.....差不多 4 小時，你要被撤換。

主席：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很多泛民議員批評你今天主持會議的節奏太快。快跟慢是相對的，有人走得比我快，這樣便是快，但如果有人想停，他也會說步行的人走得快。所以，我覺得你今天主持會議的節奏並非如一些人所批評般太快。

主席，我想說的是關於內務委員會指引的問題。不論法案委員會是否如某些人所說，只需要考慮而不一定要接納內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指引，我認為這應交由法案委員會的各位委員決定。並且我認為，應該由秘書處以文件傳閱的方式來尋求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意見。

我有兩個理由支持這意見。第一，由誰主持這個有關是否接納內務委會所提供指引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其實《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條文規定。第二，由於這並不是《內務守則》第 20(d)條和附錄 IV 所提述有關選舉主席的程序，因此這不是由規定所指，須由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擔任主持。

無論如何，在第一次會議上由出席會議而排名最先的議員來主持主席選舉，這個規定其實已隨着第一次會議結束而不再適用。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正如大家都知道，進行了兩次會議也選不到主席，而大家再看看第二次會議的議程，當中寫着的是"第二次會議"，可見這其實應已告完結。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剛才尹兆堅議員發言時也說了一句真心話，某程度上他們是希望將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事一直拖延下去。某程度上，在尹兆堅議員發言之前已有很多議員說過涂謹申議員如何公正、公平，不得了，甚麼也秉公處理；

《議事規則》他可能真的沒有違反，不過他把當中很多的空間用盡。所以，他早前發言的黨友或其他"反對派"議員，都只不過是掩耳盜鈴，為這件事做一些粉飾。

全香港有多少人覺得涂謹申議員不是在玩花招，不是拖延呢？所以，"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我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旨在希望各位能夠知道我們的用意。老實說，換主持人基本上是事在必行.....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何俊賢議員：不過，換主持人要進行討論，換其他人，或者梁耀忠議員，但他之前好像做過逃兵，不是很合適，又要討論。然後再找誰.....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何俊賢議員：石禮謙議員究竟是否合適，變成我們要進行三重討論，時間上我們覺得不是很有效率。所以，我們不如做一個"釘裝"，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希望今天能夠通過這事。

剛才張國鈞議員特別提出以書面模式詢問議員是否表示同意，這是合適的，因為即使把我們的指引提交到法案委員會，可能又會因為會議是由涂謹申議員主持，而又耍一輪花招，我覺得這非常阻礙我們的法案審議工作。

我希望主席能接納張國鈞議員的意見。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剛才他的發言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他侮辱了梁耀忠議員，因為他.....

主席：我明白你提出這個規程問題，你認為他哪部分的發言侮辱了梁耀忠議員？

譚文豪議員：我解釋給你知為甚麼，因為第一個問題就是他猜測梁耀忠議員；第二，梁耀忠議員根本沒有做過這個委員會的主持人。如果他這樣說的話.....

何俊賢議員：不是說這個。

譚文豪議員：.....他是否將梁耀忠議員在立法會裏面的權力全部摒除，就是因為他覺得這個人不可以.....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認為這是一個.....

譚文豪議員：.....這是由選民決定，不是由他決定。

主席：這是一種辯論內容。我想問何俊賢議員，你有沒有猜測任何議員的動機？

何俊賢議員：我重申一次，簡單說，我覺得涂謹申議員不行；梁耀忠議員在上次立法會主席選舉時自行離開不擔任主持，並不可信。所以，大家才提出石禮謙議員，整套是"釘裝"放上來.....

譚文豪議員：他完全歪曲了所有事情。

何俊賢議員：.....我只是重申一次。

主席：這是個人意見，這場辯論已經越來越尖銳。大家是否同意，我想這不能透過一場簡單辯論便可以說服大家，大家只是發表意見。

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主席，今天這個是特別會議，上半場單單討論規程已花了差不多兩小時。尹兆堅議員剛才說不夠時間討論，林卓廷議員則說兩分鐘發言並不足夠，其實就是將時間花了在規

程問題方面。如果兩分鐘不夠的話，可以作兩輪發言，甚至三輪。但是，他們將時間花在這方面，導致再沒有時間討論。

這次我們提出將程序交到內務委員會作出指引，我覺得是合適的，因為涂謹申議員主持了兩次會議，連選舉程序也未能進入。他自己說："你看，李慧琼議員，你都做不到，我怎可以做到。"我不相信他做不到，不等於石禮謙議員也做不到。他不如自己不做，讓石禮謙議員來做，這樣便最方便、最快捷，更不需要任何指引，但他卻不肯這樣作，硬要霸佔主持席位。

當然，《議事規則》已這樣訂明了。所以，我覺得這次我們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提供指引是正確的，反正他無能力做到，不如由其他人來做。我會支持今次這議案，多謝。

主席：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主席，今次我們召開這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主要是收到建制派議員和泛民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作出指引。而剛才秘書處和我們的法律顧問均清楚闡釋了內務委員會有權作出指引。所以，我們認為應予以尊重，無論是建制派議員也好，泛民議員也好，都要求你作出指引。至於要通過哪個指引，我認為應該交付內務委員會委員作決定。

我只是說，正如剛才聽到胡志偉議員提出，近來有些律師或大律師均表示對於現在我們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所審議的條例草案有些不滿意，或有些建議要提出，我認為大家可以在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中提出討論。無論是議員個人提出的修訂，或者要求政府作出修訂也好，其實也是一個慣例。建制派也不是一定不會同意修訂，或是有甚麼問題，過去我們都曾支持過修訂。

所以，我認為最好大家一心依循《議事規則》做事，亦希望今天能夠清楚發出一個指引。多謝。

主席：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說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而且確不止現時在示威區的市民，亦不止曾上街的 13 萬市民，最重要是大部分香港人都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意願，就是反對這條"惡法"。我

們在做甚麼呢？我們就是抵住這"惡法"。有人"大石砸死蟹"的時候，我們便要在這裏擋着，就是這麼簡單。

很簡單，他們說要進入程序，但這條"惡法"本身很有問題，今天這會議根本不應該召開。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星期一開會，為甚麼要"霸王硬上弓"，要"飛象過河"，強行召開這個會議，然後破壞先例，強行褫奪法案委員會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引用《議事規則》第 40(1)條，要求動議中止待續的議案。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鄺俊宇議員：留待主席裁決好嗎？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鄺俊宇議員：說得很清楚，現在我們討論的這事項，可透過《議事規則》第 40(1)條處理，主席。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鄺俊宇議員：主席，你可以就着這議案再問我們意見，看看可否就這議案動議中止待續議案，但你無權阻止我根據第 40(1)條動議議案。

主席：法律顧問，我想確認一下.....我要了解一下《議事規則》。這時我先請法律顧問就議員的部分發言內容作回應，好嗎？謝謝。

法律顧問：我或者先回應剛才有議員提出的一些問題。尹兆堅議員提到現時 40 位議員提出的建議的可操作性問題，我對此的回應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6(11)條，在決定會議程序及行事方式時，法案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有關指引的操作性，我相信也應該是法案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採納時的一個相關因素。至於是否可以操作，這是有關建議的優劣問題，而不是可否制訂的問題。

主席：法律顧問有否補充？

法律顧問：我已提出我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就鄭俊宇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要求，我剛剛向秘書了解，《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均沒有訂明委員在委員會進行期間動議中止該次會議的程序。內務委員會在 4 月 12 日同意成立關乎修訂"逃犯條例"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1(h)條，"法案的研究工作應從速進行"，而星期一法案委員會亦會進行另一次選舉主席的程序。我認為，第一，如果現在處理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就不能幫助星期一的會議，相反，由於之前.....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之前我已經提到，為何要在今天開會，便是因為希望大家就着發出這個指引的要求作一個決定。所以，我認為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有.....

(鄭俊宇議員示意要求發言)

主席：.....我讓你再說，你有何理由？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現在引述《議事規則》第 40(1)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某議題起立發言的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屆時立法會主席須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

現在這項議案需要投票，你是否連我提出辯論中止待續的權力也要沒收，李慧琼議員？

主席：鄭俊宇議員，我想你要弄清楚條文。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議事規則》H 部的條文(即第 36 至 42 條)是否及如何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我作為主席，我剛才.....

鄺俊宇議員：你現在說了算，我現在提出《議事規則》第 40(1) 條.....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因應法律顧問的回應，我也思考.....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鄺俊宇議員：有甚麼問題呢？主席.....李慧琼議員.....

主席：.....究竟中止辯論是否有助於解決我們的困局.....

鄺俊宇議員：現在我們跟你談規則.....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其實我們已經進行了近 4 小時的討論，我認為有些觀點.....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們未能互相說服，而在不能互相說服的情況下.....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們是根據《議事規則》做事。

主席：.....我們亦看不到中止辯論可帶來實質效果。所以，我決定不容許鄺俊宇議員動議中止委員會辯論的議案，我的決定已作出了。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提出議案你不處理.....

主席：如果大家對我的決定.....

(胡志偉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走到主席台前)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想問你.....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

胡志偉議員：我只問你一個問題而已，你如何得知星期一大家不能選出主席？

主席：請你返回座位。

胡志偉議員：你告訴我.....

主席：我也是根據《議事規則》跟你說。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只是根據.....胡志偉議員，請你返回座位，我第一次警告你，如果你不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走到主席台前，向主席說話)

主席：鄭俊宇議員，請你返回座位，我第一次警告你。許智峯議員，請你返回座位，我第一次警告你。林卓廷議員，請你返回座位，我第一次警告你。

(胡志偉議員仍然站在主席台前)

胡志偉議員：你告訴我，你如何得知.....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們返回座位。你返回座位。

(保安人員上前協助多位議員返回座位)

主席：你們自行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返回座位)

主席：好的，我想請法律顧問說明，我剛才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議事規則》。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正如剛才主席所提到，《議事規則》H 部(即是第 36 至 42 條)"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這項條文的意思是，委員會主席可行使其酌情權考慮.....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法律顧問：或者容許我繼續，可以嗎？

主席：法律顧問，請繼續。

法律顧問：但是，由於涉及行使酌情權，我認為這亦涉及公權力，根據一般的原則，主席也要合理地行事及考慮相關因素。剛才主席亦已說明她考慮過的因素，她說是基於那些因素而作出決定，認為《議事規則》第 40(1)條不適用。這是我就此方面作出的補充。

主席：盧偉國議員.....楊岳橋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楊岳橋議員：主席，剛才法律顧問會否看漏了眼呢？《議事規則》第 40(1)條訂明"主席須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這是必須的，而這並不應變成主席的 discretion。所以，請問法律顧問能否在這一點提供協助呢？

主席：法律顧問，可否澄清一下？

法律顧問：可以的，主席。《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述的主席是立法會主席。

楊岳橋議員：但是，整個 H 部是適用於委員會的。主席，這即是說，即使委員會主席有 discretion，但也不應違背這項條文本身的精神，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的，但是《議事規則》第 43 條確實已賦權委員會主席，決定 H 部的條文是否適用。當然，在考慮條文是否適用時，主席也要考慮一些相關因素和原則。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要繼續了。盧偉國議員。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開始發言。

(鄭俊宇議員示意要求發言)

主席：請稍等。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你未處理完我們的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我已經處理了。

鄭俊宇議員：我們說得明明白白.....

主席：大家認為我給予的理由是否合理，我估計未必.....

鄭俊宇議員：你要提出議案，然後由我們討論，你是主席而已，"老兄"。我現在要求你提出這項議案，然後由我們討論.....

主席：我已經作出決定，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不是由你一個"李慧琼"作主。

主席：.....這是根據《議事規則》作出的。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今天下午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到現在已展開了 4 小時，一直都是擾擾攘攘。在.....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盧偉國議員：.....這不是主席主持能力的問題，而是有議員刻意.....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盧偉國議員：.....有議員，你聽到我說甚麼嗎？

主席：請保持肅靜。

盧偉國議員：我說這並非主席主持能力的問題，而是"反對派"議員刻意搗亂會議，這 4 小時在鏡頭前發生的事情，是很清楚的。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盧偉國議員：有些"反對派"議員對於經過 4 小時仍選不到主席還在遮遮掩掩.....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保持肅靜。

盧偉國議員：.....有些則沒有遮掩，明言會反對他們口中的所謂的"惡法".....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盧偉國議員：.....但是，主席，現時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很嚴峻、時間很迫切的有關彰顯公義的問題，我們需要彰顯公義.....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盧偉國議員：.....對於"逃犯條例"有.....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停止高聲說話。

(多位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大家保持肅靜。盧偉國議員，請繼續發言。

盧偉國議員：如果我這兩分鐘的發言也要這樣被搗亂，我不介意，這越發顯示他們的醜惡面孔.....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盧偉國議員：.....我再說，目前我們真的要急切處理"逃犯條例"，我們需要法案委員會啟動工作。如果政府建議的條例修訂或有不完善的地方，我們通過這項工作來完善它，這是刻不容緩的。但是，連主席也無法選出來，所浪費的 4 小時，以至我們今天要召開這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共 8 小時，如果用作審議法案，便更好.....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謝謝主席。我在立法會工作了 15 年，首次看到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經過兩次共 4 小時會議而難產。但是，明顯地，立法會這個場所就是一個政治角力的場所。我佩服尹兆堅說得很明白，他剛才說得清清楚楚，很誠實，他們就是在拖延，敢做而敢承認，這是他誠實，總好過.....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保持肅靜。

黃定光議員：你要玩，也不要這樣"低莊"，好不好？別人正在發言，你們卻在起哄，你們在做甚麼呢？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保持肅靜。黃定光議員，請你繼續。

黃定光議員：要玩到如此田地？這裏是甚麼地方？現在是"爛仔"打架嗎？是否"爛仔"打架？所以說你們那些出醜事情。坐下來！你現在坐下來.....

主席：請保持肅靜。許智峯議員.....

黃定光議員：.....你給我坐下來，現在是我發言。

主席：保持肅靜。黃定光議員，請你繼續。

黃定光議員：所以有人說"飛象過河"，你們是"事急馬行田"，"哥哥仔"。我告訴你，你們所做的事情大家是明白的，你們也得遵守遊戲規則，何需這樣起哄呢？包圍主席，擲別人的東西，像甚麼樣？大家也接受過教育，你們受過甚麼教育？出來待人接物是這樣的嗎？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黃定光議員：你看看你自己的"衰樣"。別人發言，他卻在辯駁。我沒有話要說了，對着這些人多說也是徒然。

主席：最後一位，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我想說說，當了議員 19 年，議員報名審議某項條例草案，根本我們多年來也是這樣做，就是讓在報名時最資深的議員訂出開會時間，然後在我們開會時，亦是由已報名的最資深議員主持會議。其實各同事也知道，我們在主持選舉主席時，秘書已向我們提供了會議撮要——我不知道是否這樣稱呼——即一份 brief，說明我們在選舉主席時，要邀請人提名。其實連是否選出副主席，日後議程如何等，在《議事規則》中，即我們在過去審議法案時，也完全清晰知道這是過往一直的做法。在涂謹申議員第一次主持會議時，我也是坐在這個座位，其實當時很多人也聽到我喃喃細語說：這即是"拉布"了，想休會吧。因為我看到他們下一步的做法就是要休會，令會議在舉行一次或兩次後也無法選出主席。所以我想跟大家說說，議會是有規矩的，其實市民已看到大家的行為、言行。所以問題是，即使有多不喜歡某項法案，我覺得議會是需要平衡，無需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令法案無法通過。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到。

第一輪發言的議員已完成發言。由於時間緣故，我不能容許第二輪發言，我們稍後.....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由於已經過逾 4 小時的討論，而據我觀察，經過 4 小時的討論後，其實大家的觀點也非常不同，亦不能透過再作第二輪辯論.....當然，第一，時間是頗緊張，第二，我亦看不到大家可在第二輪辯論中收窄大家的矛盾和分歧。

法律顧問已多次強調及補充其觀點。總體而言，內務委員會今天須作出一個決定：是否發出指引。我留意到，就是否發出指引，議員剛才也有不同意見，所以我首先請大家運用集體智慧，決定是否發出指引，然後，第二項表決是，就陳志全議員

提出的"臨時議案"，我會請大家決定是否處理這項"臨時議案"。
最後一項表決是，是否按 40 位議員的.....

(多位議員離開座位，走到主席台前，高聲說話)

主席：.....40 位議員的情況.....40 位議員提出的指引.....是否按
40 位議員所提出.....

(有議員在主席台前質問主席，為何不容許第二輪發言)

主席：我說要視乎時間。

(多位議員在主席台前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我們現在.....請各位返回座位。請各位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在主席台前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現在我們第一項表決內容.....No.....

(胡志偉議員搶奪主席的麥克風)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搶奪了主席的麥克風，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其他議員請立即返回座位。許智峯議員，你已.....我最後一次警告你們，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我說有時間才.....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室。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將響起 5 分鐘。表決的議題是：本會是否發出指引.....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已經違反《議事規則》，我請你離開會議室。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秘書提醒，現在先處理陳志全議員提出的 motion。請大家從屏幕上留意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字眼。陳志全議員，你可以讀出你的 motion。

陳志全議員：你剛才說這 5 分鐘是表決會否處理臨時議案。

主席：按秘書的要求，我們……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的指引很混亂。

主席：Sorry，我與秘書澄清，我們先表決是否發出指引。就這項表決，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起 5 分鐘。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稍後會處理，稍後會處理。

(多位議員在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再次澄清，請大家返回座位。現在首先表決是否發出指引，是否發出指引。響鐘。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是否……我再次重申，因為大家對於是否……因為這是按法律顧問的意見。

好了，我們開始吧。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我很清楚的。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你請你的成員先返回座位，先返回座位。

郭榮鏗議員：這裏不是這樣寫的，待決議題是甚麼？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郭榮鏗議員：待決議題是甚麼？現在待決議題是甚麼？待議議題是上面列明的。

主席：很清楚了，請看屏幕，待決議題是：本委員會同意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

(會議室內的電子表決系統熒幕顯示待決議題為"本委員會同意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向《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指引")

郭榮鏗議員：剛才不是說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嗎？

主席：第二步才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議案，現在……

郭榮鏗議員：……陳志全議員的議案……

主席：……向《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

郭榮鏗議員：你應該先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有甚麼理由立即進入這項議案？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我已經宣布了。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你可否.....待決議題已經在屏幕上顯示，請大家按照屏幕投票。

林卓廷議員：你得說明內容是甚麼！

主席：屏幕顯示的內容已經很清楚。大家已討論了 4 個多小時。對了，如果同意要發出指引，我們便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議案.....

譚文豪議員：沒有響鐘，請你從頭開始，沒有響鐘，應該從頭開始。

主席：有響鐘的。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其他會議室正在響鐘的。秘處已經確認，不可以這樣子的，總之你.....

郭榮鏗議員：這裏沒有響鐘。

主席：大家太吵了，是正在響鐘的。

郭榮鏗議員：完全聽不到。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因為秘書.....最後我們決定是這個，總之就是看屏幕。我稍後會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議案。

許智峯議員：就這項議案作表決後，那麼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有何意思？

主席：不是，這是處理議案，接着是內容，最後才是內容。

許智峯議員：但這個也要清楚的.....

主席：其實這個是很清楚的，你是否同意發出指引？具體內容便第二個 vote 才處理。你同意便是"Yes"，不同意.....已經沒有時間了，大家已經發言了 4 小時 15 分鐘.....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許智峯議員：如此混亂的狀態，會被人 JR.....

主席：大家看到屏幕，便可知道投票的內容，本委員會.....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下午 6 時 15 分)

主席：好了，各位，現在開始表決，請你們返回座位。我已經很清楚的說明，現在是表決：本會是否同意向"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

(多位議員陸續向秘書提交文件)^註

主席：已經截止了。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已經截止了，已經說了，我由一開始已經說了，一開始已經說了，你可以翻看錄影，我一開始已經說了。

許智峯議員：你當時有沒有對着擴音器說？大家也不知道。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議員請先按白色.....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議員請先按白色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在我宣布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倘若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7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6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是 37 票贊成，16 票反對，0 票棄權。我宣布本會同意向"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

(有議員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好了，接着是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臨時議案"。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許智峯議員：你可否先處理規程問題？如果你不清楚，請先暫停會議，好嗎？你們二人討論好後.....

(主席與秘書及法律顧問稍作討論)

主席：接着我們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臨時議案"。陳志全議員，請你.....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有一個規程問題，請你先處理。

主席：是。

陳志全議員：你剛剛才通過了處理.....會由內務委員會發出指引。建基於這個指引獲得通過，其他議員才提出有關這個指引的議案，為何你不接納呢？

主席：因為我一開始時已經表明已經截止。

陳志全議員：道理是甚麼？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現在很清楚，我已提醒大家要在一個合理時間前提出.....

陳志全議員：老實說，主席，我自首，我其實也是在 5 時後才向你提交的。

主席：秘書指，在我提出的時間限期前.....已接獲你的.....在 deadline 前收到你的建議.....

陳志全議員：我要先解釋，我本來提出一項修正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我是提出一項修正案的，但你說毛孟靜議員已經被驅趕了，無法處理，於是我便改為自己提出議案，現在你已接收了。

主席：好了，陳志全議員，你是否處理這項"臨時議案"？

陳志全議員：我當然要處理，否則便不會提交。

主席：好，請你讀出來，然後我們便.....

陳志全議員：但其他議員的"臨時議案"，你也要處理的。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陳志全議員：他們提出的是修正案，是針對.....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陳志全議員：不是，你先弄清楚.....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我已經想清楚，陳志全議員，請你讀出你的表決議題。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將響起 5 分鐘。

(會議室內的電子表決系統熒幕顯示待決議題為"本委員會同意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根據過去內務委員會的做法，我由議員決定是否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臨時議案".....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是這樣的一項表決，因為這是過去內務委員會的做法。是否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臨時議案"？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對了，其他的，因為已過了限期，截止了。

陳志全議員：先替我開啟麥克風。他們是根據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他們還未收到我的.....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陳志全議員：.....根據建制派的.....也要提出修正案。大家提出的修正案，你為何可以不處理？

我提出的"臨時議案"，其實本來是毛孟靜議員提出的，我是想根據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因為我也不同意毛孟靜議員的原議案有"涂謹申"這3個字，因為作為一個指引，即 **general rule and procedure**，是不應該有人名的。如果放了一個人名，那人當天若果沒有空出席，我們便要再回到內務委員會取得另一次指引，這便是荒謬的。

所以，我這項指引其實便是撥亂反正："由該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議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4 至 12 段的選舉程序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如果當天是涂謹申便由涂謹申當主持人，如果涂謹申不在，便是梁耀忠，梁耀忠也不在，便是石禮謙。是不會寫上人名的。

(有議員在主席台前高聲說話)

(下午 6 時 22 分)

主席：我宣布我會用我的酌情權，加 15 分鐘會議時間。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我們剛才提交的.....

主席：我早前已經說過，修正案是要在 4 時前向我和秘書提交。我在 4 時前沒有收到大家的修正案，這讓我們的會議不能切實進行。

郭榮鏗議員：可是，你決定了處理陳志全的議案。

主席：現時只是決定處理還是不處理，現在是否.....過去在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的議案，也是由大家決定是否處理，所以我按照一貫做法，讓大家投票。

(許智峯議員躺在地上，保安人員把他抬離會議室)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譚文豪議員：主席，不如你現時說清楚，我們剛才提出的修正案，不是同意與否，你剛才說的時間，首先我聽不到，你應該說.....

主席：我在開場發言已經說過，修正案要在 4 時前提交。

(有議員質疑剛才說 5 時，現在又說 4 時)

主席：翻看錄影吧，我的講稿是寫着 4 時前提交的。

黃碧雲議員：你沒有告訴我們。

主席：我肯定有告訴大家。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議員請先按白色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倘若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19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7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贊成處理的有 19 票，反對處理的有 37 票，棄權的 0 票。我宣布本會決定不會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議案。

現時，我們一共收到 4 項.....現時，我們一共收到 4 項建議，這些建議已經在會議前發送給各位議員。在會議開始前，我亦邀請議員如果有其他意見，在今天 4 時前便要以書面形式交給秘書。我在 4 時前其實未收到其他建議，我稍後就會依據收到建議的先後次序作處理，但由於這些建議互相排斥，所以如果有其中一項建議獲得通過，其他建議將不會處理。我亦有一個補充，由於我們剛才已經否決了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所以對於陳志全議員議案提出的相關修訂，是不會處理的。

(有議員質疑主席是否應先處理 amendment)

主席：剛才已經說過不會處理陳志全的議案，我補充說明，相關其他議案也不會獲得處理。那麼，我們現在投大票了。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們現在投大票。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們現在投大票。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們經過接近 4.5 小時的討論，剛剛議員已經同意向"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

(會議室內的電子表決系統熒幕顯示待決議題為"本委員會同意向《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以下指引："由該法案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4 至 12 段的選舉程序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郭家麒議員：其他的呢？其他的也是要處理的，是要逐一項 amendment 處理的。如果不處理陳志全的，便不處理其他的嗎？

(梁繼昌議員在席上提出問題)

主席：因為，我剛才已經說明了，梁繼昌議員，因為互相排斥，因為若通過一個建議，就會使其他自動失效。好了，我們現在投大票了。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各位，現時已經開始點名……由於修正案互相排斥，我剛才已經說明了。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讓他先處理好，然後才……

主席：其實，我剛才提醒過大家，如果大家有動議、有修正，是要切實可行地提出。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根據我們的投票次序，是會先就主體建議投票的。

林卓廷議員：請法律顧問提出意見吧，這樣投票可以嗎？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發言)

林卓廷議員：李慧琼，你不要硬來如此離譜。

(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囂)

林卓廷議員：你要問一下我們的意見才行。

(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囂)

林卓廷議員：李慧琼。李慧琼，你有否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法律顧問有甚麼意見？還是你不敢聽取呢？李慧琼，你有沒有搞錯？

(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囂)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的議題已經在屏幕上顯示。議員請先按白色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倘若沒有問題的話，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點票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7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19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表決結果是 37 票贊成、19 票反對，以及 0 票棄權。我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最後，我請法律顧問講述她對剛才投票過程的一些看法。法律顧問。

(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囂)

主席：法律顧問。

(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囂)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才說？

黃碧雲議員：投票後才說？

主席：請各位坐下。法律顧問，請你發言。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問為何她在投票後才發言呢？

主席：法律顧問，請你發言。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要說甚麼？為何剛才不說呢？

(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囂)

主席：法律顧問，請發言。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我還是不發言了。

(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囂)

主席：好了，如果法律顧問不發言的話，會議到此結束。

(會議於下午 6 時 34 分結束。)

註：在下午 6 時 15 分之後，秘書共接獲 15 位議員就 40 位議員在聯署函件中所載的建議提出共 38 項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6 日